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66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五年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書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 董事會報告
-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2 企業管治報告
-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9 綜合損益表
-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紅兵先生(首席技術官)
麥漢佳先生(首席運營官)
鄭鋼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林晨博士(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許微女士(主席)
湯明哲博士
薛春博士(於2025年6月1日辭任)
林晨博士(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許微女士(主席)
湯明哲博士
田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公司秘書

翟永文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鄭鋼先生
翟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15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香港法律

吳國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5樓2502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前海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20 樓

股份代號

2166

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

五年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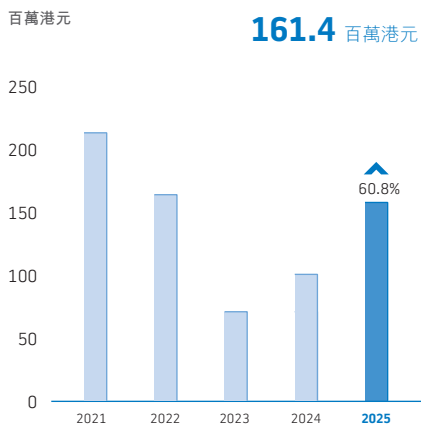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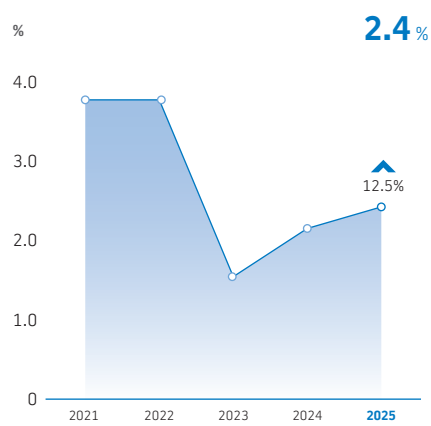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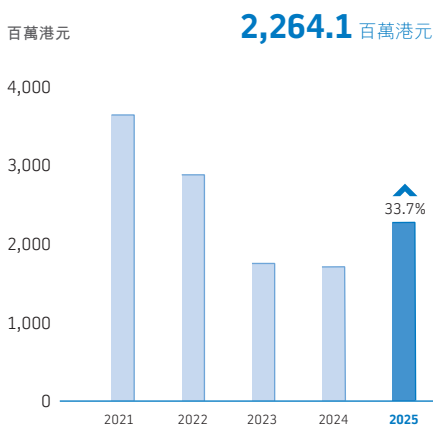
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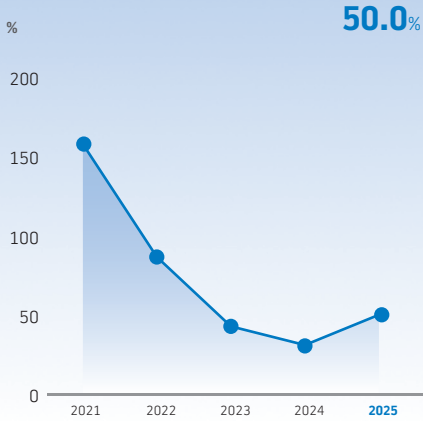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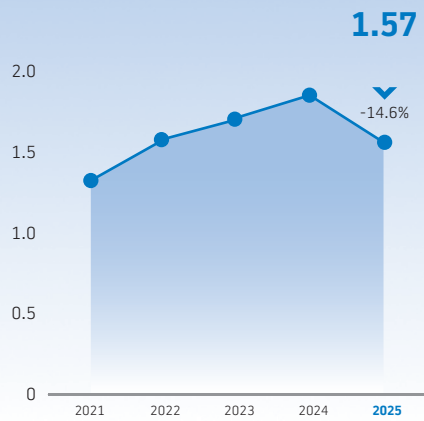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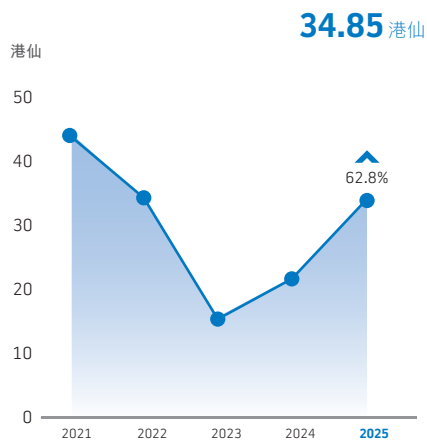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於12月31日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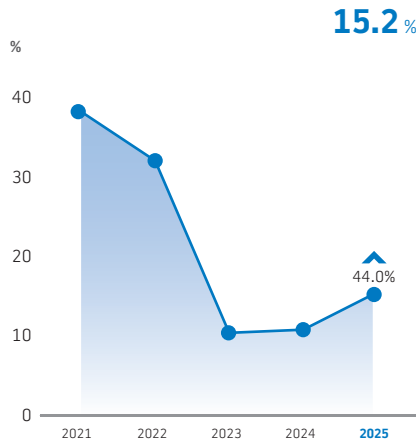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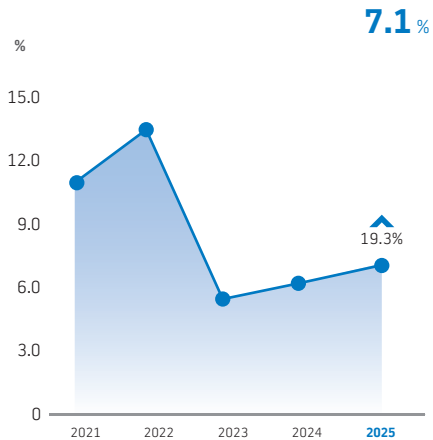
權益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書

田衛東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同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本集團作為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專業的技術增值服務商，業務涵蓋授權分銷、混合分銷、技術增值服務以及光通信芯片設計與製造。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及亞太擁有12個業務網點和分支機構。憑藉與全球上百家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緊密合作，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可靠、高效的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並為客戶提供深度定制的技術解決方案。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2025年集團實現6,590.1百萬港元的營收，同比增長41.8%，實現淨利潤161.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59.4%。

2025年回顧：乘AI之勢，馭浪前行

回望2025年，全球經濟呈現弱復蘇態勢，但產業格局卻出現明顯的結構性分化。與此形成鮮明反差的是，全球半導體產業展現出強勁的活力，實現了超預期的增長。人工智慧(AI)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廣度滲透至各行各業，成為驅動半導體增量需求的核心引擎。AI算力基礎設施投資的全面爆發，極大地推動了高性能邏輯芯片和存儲芯片市場的繁榮，具體表現為高頻寬記憶體(HBM)和新一代DDR記憶體，以及配套的交換機和光通信模組及芯片需求旺盛。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基於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資料發佈的統計結果顯示，2025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同比增長25.6%達到7,917億美元，不僅規模創下歷史新高，更遠超年初市場的普遍預期。

主席報告書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圍繞AI產業的發展趨勢和技術特點，對旗下業務進行了系統性梳理和前瞻性佈局，確立了面向未來的業務架構和發展路徑，設立智慧終端機、存儲、算力基建與混合分銷四大核心業務單元。目標是構建一個涵蓋從端側到雲設施、從核心芯片到產品級解決方案的全鏈路業務系統，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與技術迭代。

智慧終端機業務是集團的關鍵業務支柱，主營的SoC(系統級芯片)芯片業務，涵蓋數個業界領先的半導體芯片品牌。基於「數實融合」與「+AI」的產業發展趨勢，其核心戰略是將傳統的SoC芯片，通過集成CPU、GPU以及NPU(神經網路處理單元)等異構計算單元，升級成為具備端側AI算力的新一代AI SoC，從而實現端側高效執行複雜的AI算法。2025年被業界普遍視為端側AI芯片規模化應用的元年，市場開始步入高速成長期，這一趨勢為智慧終端機業務單元當年的業績大幅增長提供了強勁動力。

存儲業務是集團另一個核心業務單元，主要為客戶提供包括DRAM、NAND快閃記憶體芯片、KGD晶圓顆粒和企業級eSSD在內的存儲芯片和模組，廣泛應用於資料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物聯網通信等領域。得益於AI大模型及相關應用普及所帶來的海量資料存儲需求，加之公司長期積累的豐富客戶資源、穩固的供貨能力與精準的市場策略，該業務單元2025年的業績同比實現大幅增長，並且在集團內部的業務份額快速提升。

算力基建業務聚焦於資料中心及電信市場，提供高速光通信模組所需的收發端核心芯片和元件。2025年，全球AI大模型訓練和推理對算力中心高速資料傳輸的需求激增，直接推動光通信模組的需求快速增長。現階段800Gbps產品已成為市場主流，1.6Tbps開始規模化應用，共同推動行業進入「量價齊升」的黃金發展週期。根據市場研究機構LightCounting的預測資料，2025年光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將同比增長50%達到230億美元。在行業高景氣度背景下，該業務單元2025年的銷售額實現持續增長。

混合分銷業務是集團為應對全球供應鏈頻繁波動的宏觀環境，融合授權分銷與獨立分銷模式優勢而構建的現貨供應鏈業務單元。該模式通過正向供應鏈與逆向供應鏈的協同，為客戶提供全週期的供應鏈服務。其正向供應鏈服務旨在滿足客戶在生產計劃外的緊急物料需求或應對供應中斷，提供快速、靈活的元器件採購管道。而其逆向供應鏈服務，則通過專業的回收、檢測與再利用流程，說明客戶高效管理呆滯庫存，不僅能降低客戶的資產沉沒成本，更能實現資源迴圈利用。這種「正向+逆向」的混合現貨分銷模式，提供了覆蓋全產業週期的供應鏈韌性與價值管理解決方案。在全球宏觀局勢多變、供需錯配頻發的背景下，2025年該業務單元實現較大幅度增長。

綜上所述，2025年集團業務圍繞AI發展方向進行深度的結構優化，整體業務品質穩步提升。現階段AI相關業務的收入佔比顯著提升，不僅推動了集團整體銷售額的強勁增長，而且顯著提升了集團的盈利能力和長期競爭力。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加健康、更具韌性，為迎接未來的挑戰與新機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主席報告書

2026年展望：深耕AI價值鏈，構建核心競爭力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宏觀經濟增長預計與2025年持平，低速增長或將成為未來的新常態。集團認為，由人工智慧掀起的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浪潮才剛剛開始啟動，其技術對全球生產力提升和經濟社會結構的重塑將會持續深化。半導體作為AI時代的「數字基石」，其戰略價值愈發凸顯。WSTS、SIA、Gartner等權威調研機構發佈的資料，均對202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持樂觀預期，萬億美元市場規模的半導體產業，正從遠景變為觸手可及的目標，AI算力與存儲需求增長是核心增長引擎。

隨著新款的AI手機、AI眼鏡、具身智慧終端機產品密集上市，端側AI硬體的市場正在加速擴張。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報告預測，2025年至2029年，全球端側AI市場以人民幣計價將從3,219億元躍升至1.2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0%，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動能。基於此，我們將繼續聚焦AI主賽道，以前瞻性的戰略佈局構建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在多變的市場中開創新增長曲線。

1. 把握AI基礎設施建設紅利，鞏固核心市場地位

2026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成為近年來科技領域確定性最強的核心賽道。IDC報告顯示，受益於生成式AI的大規模商用，2025年全球AI基礎設施支出預計接近3,340億美元，同比增長超100%。2026年該市場仍將繼續保持增長，並且年增長率維持在較高水準，到2029年總支出將突破9,020億美元。其中，光通信模組作為算力基建的關鍵環節，主力出貨產品已從400G向800G快速遷移，並且1.6T的產品正在上量。LightCounting的預測資料顯示，用於AI集群的以太網光模組(100G及以上)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165億美元增至2026年的260億美元，連續兩年實現約60%的同比增長。

因此，集團將繼續深化與上游核心供應商的合作，拓展和豐富算力芯片產品線資源，發揮公司在雷射器件和存儲產品線上的優勢，保障在光通信傳輸、存儲及算力等關鍵領域的核心地位。通過投資擴大光通信產業的業務範圍，成為光電器件的核心供應商，目標是把握好算力基礎設施建設的確定性紅利，在價值最高的增量市場中進一步擴大份額，鞏固自身的市場地位。

2. 捕捉端邊側AI發展機遇，以技術創新實現價值

隨著端邊側大模型技術的成熟和AI PC、AI手機、具身智慧型機器人、智慧汽車等新產品形態湧現，算力應用場景開始從雲端向邊緣和端側滲透。這種分散式算力架構的普及，將催生一個體量巨大、應用場景更為碎片化的全新市場。行業共識認為，2026年將是邊緣AI應用爆發的關鍵節點。根據Gartner等機構的預測，2026年全球邊緣AI芯片的市場規模有望大幅增長至688億美元。在國內市場，2026年，促消費政策將重點向智慧產品與綠色消費領域傾斜。國家層面推行的「人工智慧+消費」旨在推動AI終端產品走進千家萬戶，2026年智慧眼鏡首次被納入「國補」就是一個強有力的政策信號，標誌著新一輪的電子產品消費升級開始邁向AI技術驅動的新階段。

主席報告書

從智慧穿戴、AI PC、AI 手機到智慧家電乃至自動駕駛汽車，各類終端產品正加速融合 AI 算力實現迭代升級，這為在端側 AI 領域擁有深厚技術積澱的集團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視窗。我們在端側 AI 領域，特別是在智慧視覺、低功耗 AIoT 等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積澱。2026 年，我們將繼續加大在邊緣和端側 AI 相關業務上的投入，積極佈局覆蓋不同算力的 AI SoC 及相關感測器產品線，以滿足從智慧穿戴、智慧家居到高級別自動駕駛等不同場景的應用需求。依託集團的核心技術團隊，圍繞 AI SoC 開發更多「算法+硬體」一體化的準產品級解決方案。同時，加強與算法公司、軟體發展商和終端製造商的合作，共同打造開放的端側 AI 生態系統，推動算法與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以技術服務實現商業價值創造。

3. 持續推進全球化佈局，深化「雙總部」戰略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和消費市場，近年來與全球半導體產業鏈的聯繫依然緊密，但受到的逆全球化衝擊的影響也日益顯著。資料顯示，在全球供應鏈重構的背景下，東南亞地區正迅速崛起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第四極」，其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需求年均增速超過 15%。根據智研諮詢的報告資料，2025 年東南亞電子元件製造業市場規模將達 150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突破 280 億美元，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海關總署發佈的資料顯示，2026 年 1-2 月，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達 7.73 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8.3%，其中與東盟的貿易總值達 1.24 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0.3%，繼續保持中國第一大交易夥伴的地位。

基於對效率、合規、韌性及生態綁定等關鍵要求的考量，為電子製造業體系提供當地語系化服務，已從「可選優勢」演變為「生存必需」。在此背景下，領先的本土芯片分銷企業必須開始轉變角色，從單純的進出口商轉型為深度嵌入全球價值鏈的服務商。通過設立相對獨立的海外運營中心，不僅能優化全球資源配置，更能符合當地市場的合規性與效率要求，有效提升供應鏈的韌性與生態綁定能力。

針對這一發展趨勢，2026 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香港總部的金融與貿易樞紐職能，同時加速新加坡海外總部的運營能力建設，將其打造為輻射印度及東南亞市場的供應鏈樞紐，依託當地語系化的業務團隊，為區域客戶提供更貼近的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這一佈局將幫助我們捕捉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並構建更具韌性的全球化行銷網路。

主席報告書

小結

回首2025年，我們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精準捕捉了人工智慧產業快速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實現了業績的穩健增長與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集團的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和長期發展潛力都得到了顯著增強。這一切成就，離不開集團全體同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執行能力及堅韌不拔的奮鬥精神，也得益於股東們的鼎力支持。

展望2026年，人工智慧技術的普及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我們已經明確了發展方向，制定了清晰的業務規劃。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在AI的核心價值鏈，以技術創新為驅動，服務全球客戶，不斷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有信心應對未來的各種挑戰，達成預設的年度經營目標，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加豐厚的回報。

最後，再次對各位股東、合作夥伴、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中給予集團的支持與奉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田衛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近年來，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下呈現出複雜且分化的發展格局。IMF 預計 2025 年全球的平均通脹率降至 4.2% 左右，主要經濟體央行陸續結束緊縮週期。在此背景下，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先抑後揚」的復蘇態勢。世界貿易組織(WTO) 將全球貨物貿易增長率預測值，由 2025 年初的 -0.2% 上調至最新的 2.4%。增長動力來自 AI 相關產品需求激增、以及新興經濟體貿易活力增強。

2025 年，中國經濟整體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的資料顯示，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140.19 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 5.0%，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保持領先。其中，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3.7% 達到 50.12 萬億元，消費市場「壓艙石」的作用持續穩固。資料顯示，中國製造業佔全球比重接近 30%，已連續 16 年位居世界首位。貨物貿易進出口總額連續九年正增長，貿易順差首次突破萬億美元。

在產業投資方面，地緣政治及關稅戰的不確定性延緩了投資決策，導致全球直接投資增速放緩。同時，為規避關稅衝擊，全球供應鏈的重構壓力加大，正推動部分企業加速向東南亞、墨西哥、印度等地區轉移產能。標普(SPGI) 發佈的白皮書顯示，關稅壁壘預計將在 2025 年導致全球企業損失超過 1.2 萬億美元，而全球供應鏈重構的潛在成本高昂，推高了中間品貿易價格。與此同時，供應鏈重構正在重塑全球貿易形態，主要特徵包括區域化、多元化和近岸外包等趨勢，區域貿易協定為這一轉變提供框架。這種供應鏈的區域化與短鏈化，短期內會顯著推高製造業的資本支出與運營成本，中長期則可能因效率損失對企業的盈利能力構成挑戰。整體而言，全球製造業已從過去數十年追求的「效率最優」導向，轉向對「效率、安全與韌性」三重目標進行動態平衡。在此背景下，構建彈性供應鏈已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芯片：AI 驅動的新增長週期

2025 年，全球電子產業在人工智能(AI) 的驅動下繼續保持強勁復蘇。根據 Gartner 的報告，全年 IT 總支出預計同比增長 7.9% 至 5.43 萬億美元，其中，因 AI 算力需求激增，資料中心系統支出實現了 42.4% 的爆發式增長。與此同時，AI PC 的興起與企業換機潮共同推動了全球 PC 市場的明確回暖。Omdia 的資料顯示，以 AI 智能眼鏡為代表的新興智能硬體市場也增長迅速，2025 年全球出貨量達到 870 萬台，同比劇增 322%。端側 AI 產品的加速落地正催生新一輪換機熱潮，為行業帶來了結構性的增長機遇。

全球半導體產業正經歷一場由 AI 驅動的深刻結構性變革。算力基礎設施建設的爆發性需求成為 2025 年推動半導體市場增長的核心動力，而智能手機、個人電腦等傳統應用市場則表現相對疲軟。這種結構性分化凸顯了 AI 的決定性影響力，若剔除高性能記憶體和邏輯芯片等 AI 相關領域的貢獻，傳統半導體市場的增長實則有限。這標誌著行業已全面進入由 AI 定義的結構性增長新週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此全球背景下，中國電子資訊製造業表現突出，2025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0.6%，顯著高於同期工業整體增速。面對高端技術的外部限制，中國正加速在成熟制程領域的規模化擴張。SEMI的統計顯示，2025年中國大陸成熟制程產能增速高達14%，遠超6%的全球平均增幅，其全球晶圓月產能佔比已提升至近三分之一，達到等效1010萬片(8英寸)。海關資料顯示，同年中國芯片出口額增長27.4%，且出口均價與進口均價的差距呈收窄趨勢，反映出國產芯片正向中高端邁進。但是，高端芯片領域的需求缺口依然巨大，全年高達3.04萬億美元的芯片進口額顯示，實現產業鏈全面自主可控依舊任重道遠。

集團業務回顧

2025年，集團圍繞AI科技主線梳理和調整業務結構，重點拓展算力基建、端側AI SoC及存儲領域市場，並積極推動混合分銷和技術增值業務協同發展。在此戰略佈局下，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得到顯著提升。各業務單元的年度回顧如下：

智能終端

SoC (System on Chip) 芯片是集成多功能模組的電子產品控制中樞。其技術演進聚焦於集成NPU(神經網路處理單元)，以滿足終端設備本地低延遲、高能效的計算需求。2025年，集成NPU的AI SoC芯片出貨量持續增長，但應用分化明顯：在機器人、工業視覺等高算力領域滲透迅速，而在成本敏感的低端應用中則滲透緩慢。

2025年，隨著輕量化大模型向終端滲透，智能汽車、AI PC與邊緣計算需求同步增長，帶動市場對高算力、低功耗、強連接AI SoC芯片的需求快速提升，端側與邊緣AI芯片進入高速成長期。端側AI SoC的核心價值在於當地語系化處理能力，可實現低延遲回應、隱私保護及更低的網路頻寬依賴。

市場規模方面，多家機構看好其增長前景。Markets and Markets預測，全球SoC市場到2029年將達2060億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則預計，全球端側AI市場到2029年將達1232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39.6%，顯示AI SoC在整體SoC市場中的佔比有望持續提升。這預示著AI SoC在整體SoC市場中的份額將快速擴大，標誌著端側智能時代的全面來臨。

本業務單元與業內多家知名的SoC芯片原廠建立深度的合作關係，為行業客戶提供涵蓋芯片供應鏈保障、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及全週期技術支援等綜合服務，帶動本業務單元2025年的業績穩步增長，年度累計實現銷售額3,849.2百萬港元，同比顯著增長2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儲產品

本集團在存儲領域產品佈局完善，覆蓋 DRAM、NOR Flash、NAND Flash、MCP、KGD 及 eSSD 等多類存儲芯片與模組產品，可滿足從移動終端到資料中心等多場景需求。

經歷 2024 年庫存出清後，2025 年存儲行業進入新一輪上行週期，人工智能需求成為核心驅動力。AI 伺服器對高頻寬記憶體 (HBM) 和 DDR4/DDR5 的爆發性需求，帶動存儲芯片成為半導體行業復蘇的重要引擎。根據 CFM 快閃記憶體市場統計，2025 年全球存儲芯片市場規模同比增長 32.7%，達到 2216 億美元。

行業資料顯示，一台 AI 伺服器對 DRAM 的容量需求約為傳統伺服器的 8 倍，NAND 的容量需求為 3 倍。疊加 AI 伺服器出貨量本身的增長，共同推動存儲芯片需求激增，並引發 DRAM 市場的供需失衡。為優先保障高利潤的 HBM 訂單交付，主要廠商將產能轉向 HBM。由於製造相同容量的 HBM，需消耗相當於普通 DRAM 芯片 3 至 4 倍的產能，這嚴重擠佔了傳統 DRAM 的供給，導致其價格持續攀升。在 NAND 快閃記憶體市場，AI 的拉動效應體現在高性能企業級固態硬碟 (eSSD) 領域。資料中心和 AI 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推動了對大容量、高性能 eSSD 的需求，使其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

綜上所述，得益於 AI 產業對存儲芯片市場需求的強力推動，2025 年 DRAM 價格穩步上漲，NAND Flash 價格也在下半年開始回暖，並在第四季度迎來大幅反彈，整體呈現出「價升量增」的強勁發展態勢，推動存儲產業正步入由 AI 應用驅動的高景氣週期。本業務單元與多家知名的存儲芯片原廠保持緊密合作，結合集團優質的客戶群體，帶動本業務單元 2025 年的業績取得大幅成長，累計實現銷售額 1,903.2 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 149.3%。

算力基建

本業務單元專注於算力基礎設施領域的光電器件供應，核心產品包括應用於 200G/400G/800G/1.6T 等高速數通光模塊的發射芯片 (如 DFB、VCSEL、EML) 和接收芯片 (如 PD、APD)。收發芯片是光通信模組中技術含量最高的器件，具備製造工藝複雜、技術壁壘高等特點，通常在高速光模塊中的成本佔比過半。

得益於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投入大幅增長和資料中心互聯需求的指數級攀升，2025 年全球光模塊市場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市場規模顯著擴大。中國信通院聯合 IDC 發佈的《全球光模塊市場發展白皮書 (2025)》顯示，預計 2025 年全球光模塊出貨量突破 3,400 萬隻，市場規模同比增長約 50% 達到 230 億美元。其中，數通領域的以太網光模塊是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而電信光模塊市場則保持相對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前，800G光模塊已成為市場主流。多家機構預計，2025年800G光模塊需求量將達1800萬至2200萬隻，主要受AI算力集群建設驅動。同時，1.6T等更高速率產品已開始小批量出貨，行業正逐步向更高速率演進。光模塊的收發芯片作為其核心元器件，其市場發展與光模塊市場高度相關。得益於400G/800G產品的規模上量，2025年全球光器件市場的收入顯著增長，預計規模超過160億美元。此外，光模塊速率的持續迭代提升是推動光器件市場增長的另一個關鍵引擎。從800G向1.6T的技術升級，將為光器件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全球算力基建的持續投入構成了光電器件市場長期向好的堅實基礎，本業務單元依託與全球領先光通信芯片原廠的深度戰略合作，基於集團多年積累的光模塊優質客戶資源，構建端到端技術—市場閉環，推動業務實現持續增長。2025年我們累計銷售額737.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5.9%。

混合分銷

電子元器件分銷模式主要分為授權分銷、獨立分銷和混合分銷三類，其中混合分銷融合了授權分銷和獨立分銷兩種業務。與授權分銷不同，獨立分銷業務的貨源來自全球市場，通過整合原廠、OEM/CEM過剩庫存及同業管道，主要服務於緊急現貨需求、小批量採購及停產物料調配。在供應鏈生態中，獨立分銷是一種由市場機制驅動的去中心化供應鏈網路。在2025年存儲芯片短缺的大背景下，獨立分銷商成為眾多製造企業獲取關鍵芯片的重要管道，其在保障供應鏈韌性方面的價值得到市場的普遍確認。QYResearch發佈的資料顯示，2024年全球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規模約為2,033億美元，預計2031年將增長到2,83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

本業務單元是集團打造全能型分銷體系的重要一環，可以對集團的授權分銷和技術增值業務形成有效補充，構建更全面和靈活的供應鏈服務能力。我們通過捕捉市場供需失衡以及產業鏈週期性錯配帶來的業務機遇，採用資料最合匹配與快速高效的供應鏈服務來創造價值，從而提升公司的經營指標。2025年，受益於市場對供應鏈彈性的迫切需求，本業務單元客戶數量與訂單金額均實現明顯回升，累計實現銷售額100.5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88.3%。

業務展望 2026

2026年，全球經濟仍處於一個充滿不確定性與結構性變革的關鍵節點，風險與機遇並存。聯合國1月發佈的《2026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中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7%，略低於2025年預估的2.8%。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運行將呈現「穩中有進、結構優化、動能轉換」的特徵，市場普遍預計中國GDP增速維持在4.5%至5%的合理區間。消費市場和投資結構將繼續得到改善，海外出口保持較強韌性，經濟運行總體保持平穩。其中，作為國民經濟的關鍵支柱，電子資訊製造業將展現出強勁的創新活力和競爭力。

賽迪研究院在《2026年我國電子資訊製造業發展形勢展望》報告中預測，2026年中國電子資訊製造業增加值的增速將處於5%至8%的區間。其中機電產品出口仍是重要的支柱，在家電、消費電子、機械設備等傳統機電產品出口保持穩定的同時，以半導體芯片、工業機器人為代表的新興高技術領域出口預計將保持較快增長，為機電產品出口結構優化注入新的增長動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6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年初發佈的最新預測資料，202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繼續大幅增長，達到創紀錄的9,750億美元，距離萬億美元大關僅一步之遙。此輪增長的核心動力仍然源自於人工智能(AI)產業的爆發式推動，AI應用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拓展，將帶動推理算力需求呈現指數級增長，此外，端側AI設備也將迎來新的發展契機，共同驅動半導體市場邁向新的高度。

智能終端：AI SoC引領端側智能新浪潮

隨著AI從雲端計算向物理世界加速滲透，其與終端設備的深度融合使終端具備了更強的感知、行動和自主交互能力，從而推動端側AI成為硬體發展的新主線。得益於海量級AI模型推理能力的優化與芯片算力顯著提升，在本地硬體上實現高效的語音辨識、圖像生成、智能助手等AI功能成為現實，這使得終端設備不再完全依賴雲端算力。這一趨勢的核心驅動力在於AI SoC(系統級芯片)在技術架構與能效比上的持續迭代創新。

2026年，AI將對半導體產業發展帶來更為深遠的影響，隨著AI PC和AI手機的加速普及，消費者對內置AI處理能力的智能設備需求將顯著增長，這將極大地推動AI SoC芯片、低功耗AI加速器以及相關存儲芯片市場的增長。市場研究機構Forrester發佈的報告指出，企業將模型推理從雲端遷移到邊緣設備可降低40%至70%的AI運營支出。因此，AI SoC驅動的端側智能浪潮，正在開啟半導體產業未來5-10年的黃金增長通道，並重塑電子產品形態與產業發展格局。SHD Group在2025年4月發佈的預測報告顯示，邊緣AI SoC市場營收將從2024年的324億美元增長到1,029億美元，年平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1.2%。

綜上所述，本業務單元聚焦拓展的AI SoC市場，作為實現本地推理、保障低時延、保護使用者隱私的關鍵硬體，其出貨量穩步上升，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增長的新引擎。未來我們將聚焦智能穿戴、智慧視覺、機器人等具備高發展潛力的新興賽道，推動業務穩健發展。

存儲：AI驅動的高景氣超級週期

2026年，全球存儲芯片市場正經歷由AI算力基礎設施驅動的結構性變革。增長引擎已從智能手機、PC等消費電子的容量升級，全面轉向AI伺服器及端側AI設備的需求。行業資料顯示，單台AI伺服器的DRAM配置從傳統的128-256GB激增至1-2TB，並普遍採用高價值的HBM(高頻寬記憶體)，推動DRAM市場規模呈現爆發式增長。

AI Agent推動應用正在從單次推理向具備百萬級Token長期記憶和自主決策演進，其多輪對話、工具調用等功能導致Token消耗量是普通Chat的10至50倍。這不僅強化了對HBM和DRAM的頻寬與容量需求，也大幅增加了對高IOPS企業級eSSD的需求。由於AI伺服器對存儲容量的配置需求顯著高於傳統伺服器，eSSD正迅速成為NAND Flash芯片最大的應用市場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儲芯片需求已滲透至端側設備。為支援本地大模型推理，智能手機、PC等終端需配備更高容量的LPDDR5X和UFS 4.0以上嵌入式存儲。主流AI眼鏡普遍採用2GB DRAM+32GB NAND Flash的組合，部分高端型號配置更高。更關鍵的是，AI端側硬體憑藉創新性功能，能夠更好消化存儲用量增長帶來的成本上升，獲取供應鏈資源時具備更強議價能力。權威機構TrendForce預測，2026年全球存儲產業總產值將達5,516億美元，其中DRAM收入規模預計將同比增長144%至4,043億美元，NAND Flash收入規模預計將同比增長112%至1,473億美元，2027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8,427億美元。

綜上所述，基於集團在存儲市場多年來的深厚佈局，以及在客戶群體和產品線上積累的豐富資源，本業務單元對2026年的業務成長持積極樂觀的態度。我們有充分的信心把握此輪AI浪潮帶來的歷史性發展機遇，推動業務實現跨越式成長。

算力基建：機遇與挑戰並存

2026年，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持續投入，推動光模塊市場進入結構性增長新階段。TrendForce報告指出，2026年全球八大雲服務商資本支出預計大增61%達7,100億美元，而且投資熱潮將延續數年。LightCounting和高盛等機構的資料顯示，2026年全球數通光模塊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260-300億美元，同比增長13-30%。值得關注的是，數通市場在2024年的佔比已超過60%，標誌著行業驅動力從傳統電信領域轉向以AI為核心的算力基礎設施建設。

目前，光模塊行業正在從「數量擴張」向「品質升級」躍遷，800G與1.6T光模塊將成為市場的絕對主流。其中，預計800G模組出貨量將增長一倍以上，新一代的1.6T光模塊在2026年將迎來普及，其出貨量有望從2025年的小基數猛增至數千萬埠級別。這種高速率迭代不僅帶來基於規模的增長，也將通過技術升級帶來的溢價提升產品的毛利率。

值得注意的是，AI伺服器互聯架構的演進正從根本上改變光模塊的地位與需求量級。早期AI伺服器大量使用銅互聯，當時GPU與光模塊配比約為1:3。在銅互聯和光互聯的混合連接方案中，該配比提升至1:4。而在最新的「全光互聯」新架構中，該比例已提升至1:6以上。超大規模算力集群對光模塊的需求規模龐大，例如華為Atlas 950 SuperCluster集群，包含超過52萬張的昇騰算力卡，其光模塊的總需求預計在222萬到300萬個之間。因此，無論是英偉達宣導的「銅轉光」趨勢，還是華為的「全光互聯」技術路線，都將光模塊從「連接配件」提升至「核心基礎設施」地位。

綜上所述，2026年光模塊行業正處在AI算力基建高景氣度的核心賽道上。市場規模在高資本支出的推動下穩步擴張，將為本土光芯片及模組企業創造結構性的增長機遇。基於對行業趨勢和客戶的深刻把握，本業務單元有信心在2026年把握市場技術迭代帶來的紅利，實現業務的穩健與高品質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混合分銷：傳統業務的新機遇

全球電子元器件供應鏈的持續波動，為混合分銷模式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Research Nester 報告顯示，全球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規模在2026年預計將同比增長7.7%至2,161億美元，並有望在2035年達到3,912億美元。這一增長的核心動力源自於汽車電子、5G/6G 電信基礎設施、工業自動化和物聯網(IoT)設備的巨大市場潛力。

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週期性供需波動，為獨立分銷業務的發展創造重要機遇。在原廠產能緊張或交付週期拉長時，客戶對保障穩定供應鏈的迫切需求成為推動該業務成長的關鍵驅動力。獨立分銷商能夠憑藉其全球化的尋源能力和靈活的庫存管理，說明客戶降低因市場缺貨帶來的供應鏈斷鏈風險，通過有效整合原廠、授權販售者及其他過剩庫存資源，建立多元化的供應商網路以增強客戶的供應鏈韌性。

此外，為適應日趨嚴格的貿易合規要求，分銷商需建立完善的合規體系以應對複雜的許可證申請與審查流程。強化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不僅是合規的強制要求，也已成爲客戶選擇供應商的重要考量因素。這將顯著提升行業的准入門檻，對具備規範運作能力、擁有強大法務和關務團隊的中大型分銷商更爲有利。與此同時，數位化轉型正成爲推動分銷業務升級的新動力，特別是AI技術在需求預測、庫存優化、風險預警等供應鏈管理環節的應用日趨成熟，可以有效地提升供應鏈的服務品質和運營效率。

因此，2026年將是混合分銷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時間節點，本業務單元將致力於通過把握市場增長機遇，構建韌性全球供應鏈網路、健全合規管理體系，並強化數位化、AI化運營能力，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

小結

人工智能作爲當前最具變革性的通用目的技術(GPT)，正在重塑全球經濟、產業與社會結構。由於AI系統高度依賴先進的AI算力、高速資料存儲和低延遲的資料傳輸能力，使其與先進半導體技術形成深度耦合的共生關係。在AI算力需求爆發的推動下，全球半導體產業正迎來新一輪繁榮週期。麥肯錫的分析模型顯示，到203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1.1萬億至1.8萬億美元之間，其中等風險情景下約爲1.6萬億美元，核心增長動力源自AI伺服器、高頻寬記憶體(HBM)、先進封裝技術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強勁需求。

綜上所述，雖然全球經濟在2026年仍面臨諸多挑戰，但市場並不乏增長機遇。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在AI的驅動下，正在經歷一個前所未有的繁榮週期，這爲我們業務發展提供歷史性機遇。集團作爲中國本土領先的全能型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依託在授權分銷、獨立分銷、技術增值服務及光通信芯片製造等領域的全鏈條佈局，與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業務合作。我們將持續在AI相關的軟硬體領域內深度耕耘，積極推進企業的業務數位化與AI化轉型工作，持續關注並捕捉AI帶來的多維度產業紅利，並積極建設國內和海外的業務網路，構建一個更具韌性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未來，我們將在穩健經營與積極創新的基礎上，不斷提升業務品質與盈利能力，致力於爲股東創造更長遠、更豐厚的回報與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6,590.1百萬港元(2024年：4,64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1,942.2百萬港元(或41.8%)。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智慧終端及存儲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793.7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增加97.8百萬港元至409.5百萬港元(2024年：311.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0.5%至6.2%(2024年：6.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存儲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該產品毛利率較低。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3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9%(2024年：31.5百萬港元)。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219.0百萬港元(2024年：178.1百萬港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3.3%，而2024年同期則為3.8%。淨增加4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人員的銷售佣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費用為30.4百萬港元，較2024年增加3.8百萬港元(2024年：26.6百萬港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協議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的進口貸款。該增加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潤約38.7百萬港元(2024年：7.1百萬港元)。該利潤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即銘冠集團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乃主要由於銘冠集團業務營運改善。

年度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161.1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101.1百萬港元增加60.0百萬港元，增幅為59.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2.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2%。年度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授權分銷銷售的毛利增加所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16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8%(2024年：100.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17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23.9百萬港元的用途。該未動用所得款項先前分配用於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鑒於本集團電商平台的現有發展水平已足以達成及維持該主要目的，董事會議決將該未動用款項中的約8.4百萬港元用於與銷售AI相關電子元器件有關的市場推廣及營運開支以及獲取AI相關電子元器件的額外分銷授權，另將約15.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研發人員以提供與本集團AI相關電子元器件業務附帶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及2026年1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擬定用途累計動用約181.9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3.9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並擬按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累計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時間線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0.0	(20.6)	0.0	-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0.0	(41.2)	0.0	-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17.3	(0.1)	(17.3)	0.0	-
4. 用於研發	20.6	0.0	(20.6)	0.0	-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0.0	(61.7)	0.0	-
6. 開發智能終端、邊緣運算及其他領域的解決方案，以及投資於AI相關芯片的分銷授權及市場推廣					
— 與銷售AI相關電子元器件有關的銷售與經營費用	8.4	0.0	0.0	8.4	預期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 招募研發人員	15.5	0.0	0.0	15.5	預期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7. 一般營運資金	20.5	0.0	(20.5)	0.0	-
	205.8	(0.1)	(181.9)	2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線按本公司最佳預測制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
2. 於2025年12月17日，董事會已決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23.9百萬港元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及未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336.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32.3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531.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6.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31.9%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50.0%，原因是銀行借貸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總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2,340.7百萬港元及1,809.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23.6百萬港元及2,017.4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838.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339.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17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28.9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57倍(2024年12月31日：1.84倍)。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收入和交易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51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2日。貿易應收賬款整體週轉期在信貸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維持在穩定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5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6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14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7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匯兌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34.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30.1百萬港元)，已保理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55.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99.0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8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2.9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安排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24名(2024年12月31日：312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深圳及香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08.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8.4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僱員為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該僱員收取的基本薪金合共約1,407,000港元，向退休金供款合共約45,000港元，獎金約51,000港元。該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權享有任何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概無任何應予該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的費用，亦無就該僱員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之任何補償(區分合約付款及其他付款)。該僱員是唯一一名(不包括董事)個人薪酬處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內的人士。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兩項計劃將於2026年9月19日屆滿，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0,078,000股普通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後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5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15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Smart 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彼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19年1月獲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劉紅兵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現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此外，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在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他在河北騰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其他電子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工程師，而在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在深圳中天信機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液晶電視及音頻設備等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漢佳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麥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策略及營銷。麥先生擁有逾30年電子零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麥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1988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集團CEO(經銷業務)兼集團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保迪增浩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麥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附屬公司時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鄭鋼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9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於2007年8月至2023年8月22日，彼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3))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Metaspacex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6))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黃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7月及2023年7月起，黃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2)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博士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彼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博士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湯博士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台灣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6月至2023年6月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4年5月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許微女士，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9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出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2))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許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晨博士，4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林博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19年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的顧問委員，於2016年至2022年為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成員。林博士自2021年起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自2021年起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起為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自2023年起為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成員，以及自2023年起為金管局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林博士自2025年起擔任香港大學副校長(商業策略)，並自2013年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金融學講座教授及寶光基金教授席教授(金融學)。

林博士自2019年12月起於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股份代號：1503)的管理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於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於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5年3月起於水滴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DH)擔任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翟永文先生，52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會計師。翟先生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為電子元器件貿易。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本集團採用全面性的方法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存儲產品、光電顯示、通訊、安防、IoT和光通訊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0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1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受多項法律規定之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就此簽發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集團透過多種措施（例如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通過特定資源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培訓和監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要大量內部資源及引致額外運營成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定環境事務的重要性，並認為業務發展及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該等政策已獲得我們僱員的支持並獲有效執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董事會報告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乃取得成功最寶貴資源，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已實行自我評估計劃以為僱員實現階段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敬業、奉獻及忠誠作出獎勵。

為保證各層級僱員之質素，我們設有一套嚴格及標準的內部培訓課程為新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課程旨在培訓僱員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公司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目標及取得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以保證我們穩定的供貨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互惠互利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可推動供應商產品的使用，同時精簡客戶的開發流程。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都很重視我們在終端產品開發中提供應用工程支持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是知名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與本集團已有2至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部設在中國，其主要提供存儲芯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存儲器及硅調諧器集成電路的集成電路公司。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年至15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通過業務的自然增長、向主要供應商未有提供的各類產品分部拓展，以及投資、收購和與集成電路公司和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通過與新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和引入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分部，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我們為選擇及引入新供應商及／或新產品實施綱領。

董事會報告

-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本年度逾4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降。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物色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發展的戰略產品分部。我們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往來銀行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作為分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9至第92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每股14港仙(2024年：10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24年：2港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及第5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不會與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由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i)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識別出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商機」)，會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ii)承諾不會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及(iii)田先生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彼於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彼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有關承諾。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3頁至94頁的本公司綜合權益及儲備變動表以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15.4百萬港元(2024年：286.9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100,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1%，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5%。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9%，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6%。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鄭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辭任)

林晨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田衛東先生、劉紅兵先生及黃梓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林晨博士於2025年6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16.2條，林晨博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田衛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262,500,000 (L)	53.72%
黃梓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52,500,000 (L)	10.74%
劉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7,500,000 (L)	7.67%
麥漢佳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5,500,000 (L)	1.13%
鄭鋼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000,000 (L)	0.61%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 合法實益擁有 262,500,000 股股份。由於 Smart IC Limited 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 Smart IC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 合法實益擁有 52,500,000 股股份。由於 Insight Limited 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Insigh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麥先生擁有 5,500,000 股股份(包括 3,5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 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權益。
- (4) 鄭先生擁有 3,000,000 股股份(包括 1,0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 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權益。
- (5) 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 488,681,030 股股份計算。
-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 34 頁及 172 頁「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 29 頁「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和高級職員保險以保護董事免於承擔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0,078,000股普通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⁴⁾
Smart IC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L)	53.72%
Insigh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10.74%
劉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L)	7.67%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³⁾	受託人	34,240,256 (L)	7.01%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尚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持有28,906,000股股份；並作為承授人已歸屬股份的託管人，持有5,334,256股股份。
- (4) 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488,681,030股股份計算。
-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有關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委託契據收購本公司合共10,078,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授予合共6,000,000股股份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合共6.7百萬港元(2024年：0.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1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50,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3%。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23%)(「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會報告

刊發本年報日期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f) 行使價

待作出有關變更股本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6個月。

董事會報告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年初及年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37,420,000股及31,42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3%。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共6,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6個月。

(c)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d) 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以致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將收購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e) 各獲獎人的最高配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一名獲獎人但未歸屬的獎勵最高數目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f) 接納及／或歸屬期

應向經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說明授予日期、授予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函件」）。

當本公司收到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已填妥及簽署的獎勵函件副本或電子形式的協議，以及在獎勵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如果並無此類規定，則在授予獎勵後7天內）收到匯款1.00港元作為授予獎勵的對價時，經甄選參與者將接受獎勵。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董事會報告

(g) 委任受託人及維護委託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且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可(i)由受託人按現行市價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委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或(ii)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作為本公司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以委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

(h)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於任何歸屬日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程序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i) 獎勵股份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		期內		於2025年		緊接授予日期前 獎勵股份的 收市價	緊接歸屬日期前 獎勵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1月1日 未歸屬	期內 已授予	期內 已歸屬	已註銷/ 失效	期內 已沒收	12月31日 未歸屬		
董事									
麥漢佳先生	2025年4月2日 ⁽¹⁾	-	3,000,000	1,000,000	-	-	2,000,000	1.71 港元	1.67 港元
鄭鋼先生	2025年4月2日	-	3,000,000	1,000,000	-	-	2,000,000	1.71 港元	1.67 港元

附註：

- (1) 於2025年4月2日，已授予執行董事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各3,000,000股獎勵股份。於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所指定的歸屬條件規限下，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將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分別歸屬每批1,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行使期及行使／購買價的詳情見「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年內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常規後制訂。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8,681,030股。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所有股份(100%)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分派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其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1%。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架構^(附註1)

(a) 上市規則項下不屬「公眾」成員的股東

股東姓名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mart IC Limited	262,500,000	53.72%
INSIGHT LIMITED	52,500,000	10.74%
劉紅兵先生(「劉先生」) ^(附註2)	37,500,000	7.67%

附註1：本表格是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所接獲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編製，並假設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或本公司接獲的所有該等資料均準確及完整。

附註2：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上市規則項下屬於「公眾」成員的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34,240,256	7.01%

附註3：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田衛東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自2017年起每年對外披露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策略、行動與成果，提高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瞭解。本報告為集團的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披露集團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成效及在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成果。董事會已審閱此報告，確認內容準確、真實及完整。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編製而成。本報告於編寫過程中遵循ESG報告指引建議的披露原則，具體實踐包括：

-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關聯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匯報。
-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註明。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描述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主要營運地點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包括集團大部分對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決定報告邊界條件為經常覆蓋集團逾85%收益來源的業務，涵蓋了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和深圳的營運業務。

意見反饋

本集團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的寶貴意見。歡迎您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反饋或建議。我們的聯繫方式如下：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

電話：852-2755 1101

傳真：852-2755 9866

電郵：smg@smart-core.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理

董事會聲明

為回應持份者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務求將ESG策略融入集團營運當中。董事會對集團的ESG事宜擔任監管角色，指導ESG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本集團實踐ESG由ESG工作小組負責，包括制定ESG策略與目標、執行ESG相關策略，以及參與ESG報告的預備工作等。ESG工作小組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ESG事宜，並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小組定期對與集團相關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評估和排序。董事會對評估結果進行檢討，並將其納入集團的ESG管理策略。

ESG工作小組對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ESG風險進行評估，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進行識別和重要性排序，並將結果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當中。為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ESG工作小組根據集團的業務性質制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ESG相關目標已經由董事會進行審視，並將持續對目標進度進行檢討。

與持份者溝通

掌握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和推動集團的正向發展。為此，我們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與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社區等各持份者進行緊密溝通，並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對內部策略和管治方法進行調整。

實質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實質性議題評估，參考港交所ESG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識別與營運息息相關且持份者高度關注的實質性議題。本年度重要性評估基於利益相關方調查、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地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其他指引，鑒別出34個潛在的實質性議題

通過調查，依據「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評估和決策的影響」兩個維度，排列實質議題的次序

集團管理層檢視和確認實質性議題，並審視未來完善的空間

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識別出10個重大實質性議題。經董事會審視後，有關結果如下。

層面	重大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管理 • 原材料採購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福利 • 健康和 safety • 人力資本發展 • 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合規 • 供應鏈與環境風險管理 • 資料安全 •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和會員資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獲得多個機構及協會的認可，繼續維持多項認證和獎項（詳情請見下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行業最佳實踐為目標，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成就及會員資格	獲獎公司主體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 及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科技型中小企業	深圳市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創新型中小企業	深圳市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ISO 9001-2015 質量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28000:2007 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華陽認證有限公司
HDMI® 採用者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HDMI®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HDCP Reseller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會員單位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
國際電子經銷商協會會員單位 (ERAI)	芯智雲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電子經銷商協會 (ERAI)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成就和會員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分銷業務，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主要為辦公室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不大。然而，為邁向綠色營運和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環境相關法律與法規，並於營運地點實行節能減排措施。為更有效提升環保表現，本集團於報告年內制定多個環境目標，以推動集團實行環保措施和監督環保表現。為了達成目標，我們將適時檢討目標的達成情況。

環境目標	所採取的行動及進度
降低辦公用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傳統照明燈具更換為LED節能燈具；推廣使用節能認證的辦公設備（如電腦、印表機）。制定「下班斷電」制度，要求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顯示器、印表機等所有非必要用電設備電源。
提升無紙化辦公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推行電子審批系統、即時通訊工具進行內部溝通，使用雲文檔（如飛書、釘釘文檔）進行協作和資料存儲。設備管理：設置印表機預設雙面列印模式，鼓勵員工按需列印。
提高辦公區可回收物分類回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辦公區、茶水間等區域，按照「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設置分類垃圾桶，並張貼清晰的分類指引。員工宣導：通過培訓、海報、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員工普及垃圾分類知識和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棄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的排污及產生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¹事宜。

¹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外購電力、汽油、水資源及製成品包裝紙張。我們持續監察各類資料使用情況，檢視節能減排之舉措。為降低資源消耗，我們採取措施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鼓勵員工無紙化辦公，減少資源使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由於購置新能源電車替代部分原有燃油車輛，直接減少了運營環節的汽油消耗，同時降低了車輛尾氣碳排放。

資源消耗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電力(千瓦時)	445,089.70	431,889.00	1,373.73	1,384.26	3.06
汽油(公升)	7,623.37	10,702.33	23.53	34.30	-28.77
水(立方米)	2,228.50	2327.00	6.88	7.46	-4.23
紙張(噸)	1.93	2.01	0.006	0.006	-3.98

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不屬於能源密集型企業，因此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量相對較低。直接碳排放(範圍一)主要由消耗汽車燃料產生，間接碳排放(範圍二)由外購電力產生，其他間接碳排放(範圍三)由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產生。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錄得315.72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將持續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減排放量和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排放佔比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範圍 1 :						
直接排放	16.93	20.27	0.05	0.06	5.36	7.02
範圍 2						
間接排放	221.96	215.27	0.69	0.69	70.30	74.53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76.83	53.29	0.24	0.17	24.34	18.45
總計	315.72	288.83	0.98	0.92	100	100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因使用汽車耗用的燃料經燃燒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排放 10.82 千克的氮氧化物(NO_x)、0.12 千克的硫氧化物(SO_x)及 1.03 千克的懸浮粒子。

廢氣排放	排放量(千克)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NO _x)	10.82	12.70	0.033	0.041	-14.80
硫氧化物(SO _x)	0.12	0.14	0.0004	0.0004	-14.29
懸浮粒子	1.03	1.09	0.003	0.003	-5.50

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總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各種減廢措施，包括鼓勵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自己帶飯而非點外賣；重複利用用於運輸的包裝、木卡板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約 183.50 噸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 ²	產生量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ⁱ⁾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噸)	183.50	170.11	0.566	0.545	7.87
有害廢棄物	0.018	0.02	0.00006	0.00006	-10.00

(i) 人均產生量即每位員工產生量，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本報告期內，公司新辦公樓裝修產生的無害(A1.4)/有害(A1.3)裝修廢棄物，因現場施工條件限制暫無法完成精準量化統計，其中無害廢棄物以建築廢料、可回收金屬/玻璃廢料為主，有害廢棄物為少量廢油漆類廢料；兩類廢棄物均已按當地環保法規完成合規處置，無害廢料優先回收利用，有害廢料專項無害化處理。公司後續將完善裝修廢棄物計量流程，實現相關資料的精準披露。

² 無害廢棄物包含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僅涉及貨物的分銷及存運，不涉及任何製造及生產類活動，因此不直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即便如此，本集團仍將綠色環保元素納入集團的營運當中。

綠色辦公室

- 鼓勵無紙化辦公，檔儲存在中央伺服器
- 進行雙面列印，減少用紙，加強管理打印行為
- 安排人員進行辦公環境消殺，減少蟲害，共建綠色環境
- 提醒員工關閉閒置之電器和設備，並於下班後對辦公區域實行巡查

節能減排措施

- 使用LED照明系統，減少非作業區照明
- 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語
- 循環再用包裝紙箱及填充物

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

- 持續與業務夥伴溝通 配合推行環保措施
- 與客戶詳細瞭解包裝要求、設計最適合的包裝方法

綠色供應鏈

- 優先考慮在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方面對其產品、生產和製造過程有相關綠色政策的供應商
- 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或採用可再生、可降解的環保材料，優化包裝設計以降低運輸和存儲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和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為回應持份者對氣候變化的關注，集團於2020年開始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披露與集團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以及應對措施。以下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主要範疇

我們的行動

管治

本集團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措施

- 定期審視氣候政策，確保能有效地減緩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 嚴格遵循政府有關極端天氣指引，降低財產損失風險
-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

- 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並披露集團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面臨的實體及轉型風險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及目標

- 本集團定期收集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覆蓋業務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定期對排放量做出檢討。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一節。

本集團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下表列舉出對本集團業務有較高潛在影響的風險：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頻發

極端天氣影響正常營運及破壞貨物，以致供應鏈不穩定及成本上升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資源價格（如能源）攀升，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因而危及供應鏈的穩定性

消費者為抗擊氣候變遷而形成消費觀念上的轉變，如偏好較環保的產品，包括高效節能智慧顯示器或電視產品。繼而減少現有產品的銷量，導致收入減少

本集團潛在的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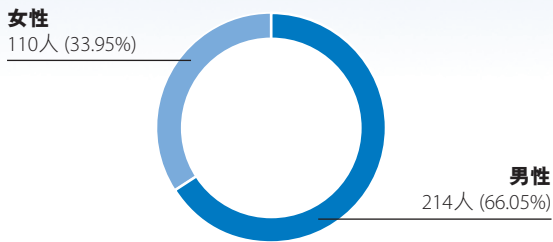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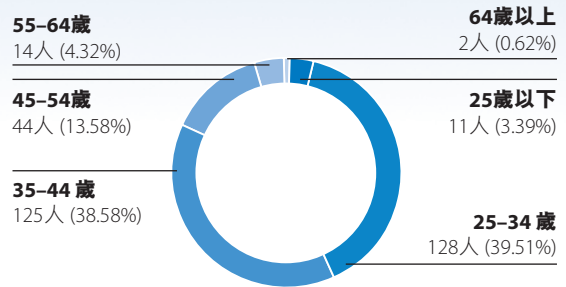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實踐「以人為本」的理念，重視人才發展及管理，以實現與員工共同完成企業穩定、高效、長期發展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324人，男女總比例約為107：55。當中，年齡層佔比最高的組別為25–34歲(39.51%)及35–44歲(38.58%)，集團員工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67.60%。所有員工中，中高級管理層共27人，主管42人，一般員工255人，其中89.51%常駐中國內地，其餘員工則常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新入職員工人數63人，男女總比例約為5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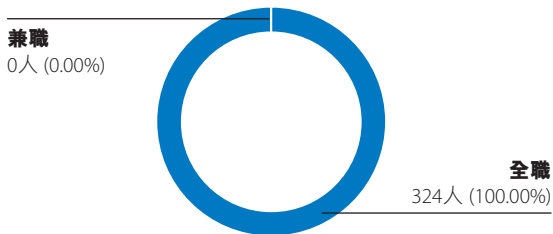
員工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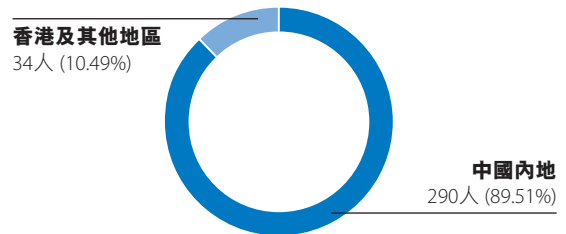
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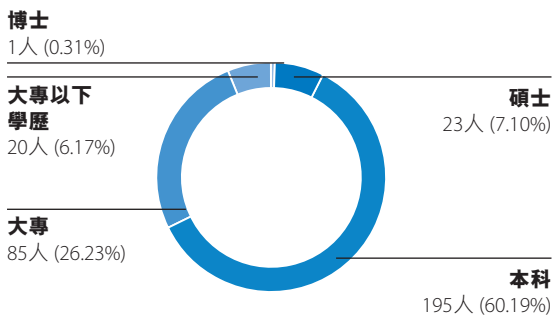
員工僱傭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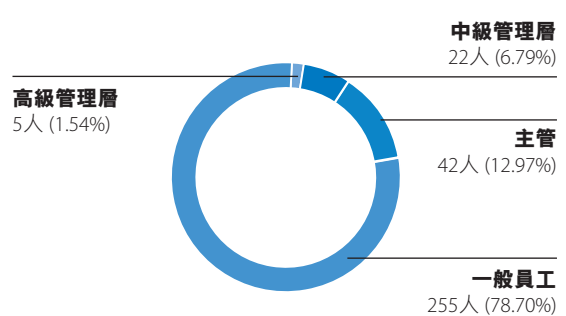
員工地區分佈



員工學歷分佈



員工職能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與勞工常規

為了完善勞工管理，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確列明有關入職、升職、離職等的流程。集團的員工工作與行為守則明確規範員工工作與行為打理事，確保公司執行獎懲時，員工能夠獲得公正待遇。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所有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³的個案，亦無錄得與招聘相關的投訴個案。

薪酬體系

為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本集團基於公平、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提供包含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在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亦會定期參考整體市場環境等市場資訊對薪酬水準進行全面檢討。此外，本集團設有人才激勵機制，以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進行獎勵和嘉獎。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建理想愉快的工作環境，建立長期穩定的勞資關係，並定期檢討員工福利政策。於報告期內，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

員工福利政策

- 不定期組織旅遊、徒步、六一親子會、登山比賽、年會或其他集體項目
- 組建足球、籃球、羽毛球、游泳、讀書會等業餘興趣小組
- 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婚假、喪假、產假、陪護假、育兒假和工傷假等帶薪休假
- 教育培訓
- 節日禮品、各項禮金
- 健康體檢

「股份獎勵計劃」

- 按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並綜合考慮職能、工作表現、及服務年資等各項因素，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派發本集團股份
- 旨在回饋員工辛勤付出，同時推動工作效能

³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規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制訂並採用公開、平等的招聘程式，以應徵者的知識、才能為甄選條件，確保員工在聘用階段中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本集團所有部門政策基於無關年齡、性別、宗教、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所有員工均擁有相同權利。

集團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和工作能力，結合實際工作需要，尊重員工自身意願，給與每一位員工發揮所長的機會，適時調整員工的工作崗位和職務，為人才提供鍛煉空間和發展平台。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得到保障。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與職業身心健康和消防安全相關的活動，以提高員工在健康生活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意識。

公司的公共安全保衛管理制度中詳細列出各場景下保障辦公環境安全的工作流程、安全措施、檢查步驟，並涵蓋對於安全事件的預防及處理標準程式，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物資安全。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指引，以最大化降低職安健風險發生的機率。

範疇

我們的行動

辦公環境安全

- 員工進出使用門禁卡，辦公區域內配戴工牌
- 公司來訪人員需在公司前臺進行資訊登記，非指定接待區域嚴禁來訪人員進入
- 辦公區域獨立辦公室鑰匙進行登記發放，鑰匙管理台賬及時更新
- 公司員工離開座位應確保終端計算機退出登陸狀態，公司重要文件應存於個人文件櫃
- 物資倉庫應嚴格按照公司物資倉庫管理規定實施，倉庫管理員嚴格按照倉庫管理出入庫要求實施相關規範標準，定期實施庫房檢查管理工作
- 公司焊接實驗室管理物資嚴格按照消防安全檢查要求進行擺放及設置

辦公環境檢查

- 行政部人員定期每天對辦公室區域環境進行環境衛生及安全巡查
- 行政部定期對公司辦公區域監控設備進行檢查
- 正常工作日辦公區域鎖門並在OA系統登記確認
- 每月定期對公司消防安全設施進行巡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我們的行動

突發事件的預防及處置

- 公司部門經理級別及以上員工手機須保持24小時開機狀態
- 發生突發、緊急事件，員工應在10分鐘內向所屬部門經理報告
- 部門經理接到事件報告後應立即通知行政部，行政部根據事件的性質及類別進行補救措施或臨時處理，並在30分鐘內將處理情況報告公司管理層
- 處理緊急事項時各位員工需配合行政部工作安排，保證現場有專人負責，直至事件處理完畢、緊急突發事項安全隱患解除

消防安全

- 定期進行消防知識宣傳和培訓
- 參與由物業管理處舉辦的消防知識講座及消防演習
- 及時改進政府部門指出的消防安全隱患
- 每月檢查及維護消防設備用具，確認仍在有效期內

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列舉

安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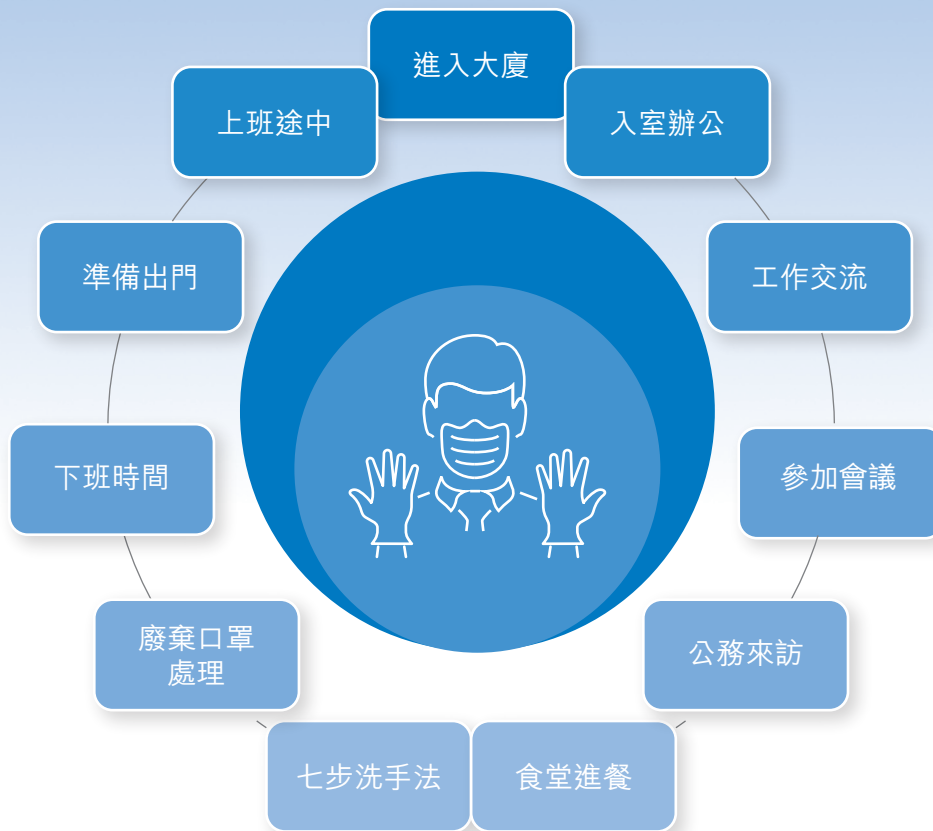
為了提升員工對消防安全的意識，本集團積極開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應急演練，以確保每位員工都具備基本的消防技能。我們重視員工的安全培訓，加強檢查工作，及時排除消防安全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2次恆常消防安全培訓，內容覆蓋滅火器操作、消防栓使用、火災逃生常識、液化石油氣著火處置方法及液化石油氣洩漏處置方法，旨在提高員工對火災防範和應急處理的能力，以便在發生火災時能夠迅速、冷靜地應對。本年度錄得132人次參與培訓，累計約264小時的培訓時數。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文化，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安全管理，提出建議和反饋，並及時解決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和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⁴，或相關的投訴個案，且過去三年內沒有任何因工死亡的情況。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確保工作場合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維護環境衛生，並採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本集團制定了企業指南，涵蓋入室辦公、公務來訪、食堂用餐等11個場景，引導員工做好各種措施，共建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⁴ 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本集團一直置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於首位，並不斷推動員工健康生活方式的改善。我們相信，只有擁有健康的身體和積極的心態，員工才能充滿活力地投入工作，同時享受到工作和生活的美好。

故此除了以上的安全措施培訓，每年會安排員工定期體檢，並由企業承擔相關費用，以關心員工的健康發展。這些體檢活動綜合評估身體形態、機能和素質等方面，包括身高、體重、血脂、血壓、肺活量、內科、外科、心肺、甲狀腺功能、腫瘤標誌物等多項指標。透過這些檢測活動，員工能夠及時發現、預防和治療自身的健康問題，從而擁有健康的體魄，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享受快樂的工作和健康的生活。

為了普及健康生活知識，提高員工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我們在企業郵箱中不定期發佈養生和心理健康文章，舉辦健康知識講座、中醫巡診和AED操作培訓等活動，科普身心健康知識。這樣的舉措使員工們全面認識到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同時也提高了疾病防控意識，讓他們瞭解到如何養成健康飲食習慣的方法和技巧。

此外，我們在公司內部陸續成立了羽毛球、登山、游泳等體育社團，舉辦健步打卡活動，旨在促進員工健康工作和積極生活的常態化。我們還組織了多場參與性強、帶動效果好的賽事活動，旨在激發員工強身健體的熱情，讓每位員工都擁有強健的體魄和良好的精神風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增強員工專業技能知識和崗位適應能力，使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進步，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訂明各部門培訓負責人及其管理職責，亦為員工籌備多元化的培訓內容，包括實施業務內訓、技術交流、管理技能內訓及郵件培訓等多樣式內部培訓方式，有系統地推行內部培訓機制及監察成果。

本集團通過新入職員工的培訓，使新員工瞭解公司等發展歷史、業務狀況，認識並認同公司企業文化、價值信念等，促進團隊間的溝通及互動。通過培訓結束後收集培訓效果反饋與評估，結合業務發展與員工需求，並根據「年度培訓計劃」修訂調整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技巧，促進團隊建設。

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和個人及所在部門申請，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專業培訓機構或資訊公司負責實施外派培訓，提升綜合素養及任職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有296名員工接受完成培訓，總培訓時數達3,778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員工培訓率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2025年	2024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3.58	11.57	17.37
女性	12.40	9.80	26.53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10.50	9.00	16.67
中級管理層	10.20	13.52	-24.56
主管	14.50	10.56	37.31
一般員工	12.75	9.77	30.50
總計	12.76	10.22	24.85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91.80%	85.71%	7.11%
女性	88.70%	94.83%	-6.46%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0.00%
中級管理層	90.90%	84.38%	7.73%
主管	90.48%	73.47%	23.15%
一般員工	91.37%	92.92%	-1.67%
總計	91.36%	89.10%	2.54%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集團設立圖書角「any books」。透過營造舒適的閱讀空間，員工自發形成自主學習的氛圍。員工不僅可從中提升知識面，更可培養同好間的交流。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集團堅決抵制非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在甄選應徵者、招聘面試及入職過程中，相關部門均嚴格遵循內部工作流程，以避免非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集團的標準招聘流程中包括必須檢查身份證明以核實年齡資訊、確保新聘員工自願簽署僱傭合同等。若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進行調查以識別制度漏洞，並實施補救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集團設有針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舉報機制，員工可循專門的管道進行匿名如實舉報。本集團尊重及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⁵的個案。

⁵ 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營運

供應鏈管理

2021年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行動方案》進一步提升5G在投資者心中的高度。面對5G行業的巨大發展前景，集團將繼續從採購環節開始即嚴控產品質量，延續對優質供應鏈質量的管理。有效規避因供貨商供貨及服務質量不合格而導致違規的風險，同時推動行業供應鏈實踐最佳慣例。

集團採用一套積極且有效的管理措施，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的評估、管控及監督。於報告期內，我們與1,264家供應商保持合作、互信的關係，其中，香港地區378家，中國內地561家，其他地區325家。集團依據多維度的表現甄選優質供應商，包括對入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線上網絡及電話溝通，以確保他們符合集團的要求。審查範圍涉及生產能力、技術水準、產品質量、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等。為促使供應商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評估時，在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方面有相關綠色政策的供應商將會被優先考慮。

為確保集團對下遊客戶的交付效率及品質，在供貨合約週期內，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達交率(Order Fill Rate)及交付質量。一般情況下，集團每月向供應商提交未來三至六個月的訂貨量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予其安排工期。此外，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從合規狀況、行業商譽等指標對其進行量化評分，以此給予供應商合理的改進或提升意見。此分數將作為集團是否繼續與供應商進行新一輪合作的重要參考依據。

產品責任

為規範售後服務及維修流程管理，提高產品售後維修服務質量，集團成立以客戶服務部、品質部、維修部、技術部為主要構成的售後體系，並於《售後維修管理規範》闡明各部門在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的職責。在處理客戶投訴時，客戶服務部會積極保持與客戶的溝通，及時反饋最新進展，並將案件分發至恰當的部門。品質部、維修部及技術部其後將對投訴個案進行分析，並按規定時間實行糾正措施。各部門各司其職，環環相扣，通力解決售後問題，保障售後服務品質。

客戶服務部

- 與顧客闡明售後及維修流程及簽訂售後協議
- 接受售後資訊並反饋給維修部

品質部

- 安排維修品測試及交付工作
- 對售後產品的外觀及進行檢視

維修部

- 核對售後產品信息
- 進行維修，紀錄不良原因，並與相關部門及供應商溝通

技術部

- 負責協助維修工程師對不良產品進行分析，對其提供技術支援

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若有貨品回收的必要性，集團依據原廠的判定與已簽訂的代理協議處理，於客戶與原廠之間提供協助。於報告期內，集團共接獲12宗與產品質素有關的投訴個案，全部均已獲跟進和處理。

產品合規方面，集團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制定的安全標準及規格，積極採取適當且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在裝置、設備或器具操作過程中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同時防止此過程中產生電器或輻射危害風險。在業務運營中嚴格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集團已向負責銷售和市場行銷的員工提供由法律從業員主持的內部培訓。於報告期內，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知識產權方面，為增強員工對於知識產權重要性的意識，防範其由於疏忽使用未授權的產品，集團以資訊管理部為首的監控體系會定期檢查集團內部的軟件使用情況，確保所選購的均為正版軟件。集團亦積極地擴展知識產權的擁有數目，以擁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於報告期內，集團擁有共572個知識產權。基於此，集團對供應鏈中的道德規範要求也不鬆懈，只選擇合法合規的生產商或供應商，避免成為盜版貨品流出市面的銷售管道。

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數據和隱私數據安全，已設置完善的內部私隱保護機製，打消客戶疑慮，贏得客戶信任，讓客戶能安心地完成買賣。客戶的訂單及個人資料將會由專責部門處理及保存，且不容許未授權的員工查閱、盜取客戶信息。同時，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法律與法規⁶，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

維護廉潔

芯智控股作為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芯片分銷商，致力打造一個公平競爭，合作共贏的貿易環境。我們堅信廉潔公正的管理制度可促進公司提高營運狀況，對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起到關鍵的作用。為建立一個公平和睦的企業文化，我們編製合規管理手冊，並建立舉報制度以防止本集團發生內幕交易和腐敗行為，此舉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廉政制度，並確保全體員工對內對外都能秉持廉潔誠信。本集團亦於適當時候透過內部通告提醒僱員避免涉及賄賂和不當收受利益的行為。除此之外，集團明確規定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細則，其中利用職權受賄或謀私利，因營私舞弊給集團造成經濟損失達到人民幣1,000元以上，集團有權立即報告有關機關予以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利用職務之便，私自(包括親屬及其配偶)參與供應商、客戶等經營、入股或兼營、兼職的行為；索取客戶、供應商等各種形式的利益；接受客戶、供應商的回扣、佣金、各種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禮品、禮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回扣、好處費、感謝費以及其他財物等，未向集團報備上交，以及違反集團《廉潔自律承諾書》，違反集團正常流程並被證明有謀取私利的行為將被記過，如累計達三次及以上將被視為嚴重違反集團管理制度並予以嚴懲。集團內所有企業活動將嚴格遵循法律規管和社會守則來確保在組織和個人層面的行為的公平和廉正。於報告期內，我們對新入職之員工提供反貪污宣導，他們瞭解到集團在維護廉潔的承諾和相關政策並簽署提供廉潔承諾書。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與協力廠商專業機構合作，結合內外部舉報案例及重點調查貪污腐敗相關風險點，就不當行為提供清晰指引，並即時制止相關事例的發展。如有個案調查屬實，集團將對涉事人採取不同等級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合約，甚至於需要時上報至司法機構跟進處理。

⁶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⁷，且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社區參與

本集團始終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理念，積極回應香港社區災後援助需求。針對本報告期內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集團向官方指定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Support Fund for Wang Fuk Court in Tai Po)捐贈港幣100,000元，助力受災居民的生活保障與社區重建工作。未來集團將持續關注社區發展，通過多元化的公益行動深化社區共建，踐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於各個ESG範疇，本集團實行規範的管理方式，包括各項政策及舉措，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詳列如下：

層面	相關法律及規例	章節／備註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環境管理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管理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人才管理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	人才管理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卓越營運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競爭條例》	卓越營運

⁷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2025	2024
資源消耗		
電力(兆瓦時)	445	432
密度(兆瓦時/員工)	1.37	1.38
汽油(公升)	7,623.37	10,702.33
密度(公升/員工)	23.53	34.30
水(立方米)	2,228.50	2,327.00
密度(立方米/員工)	6.88	7.46
包裝材料(噸) ⁸	12.45	11.26
密度(噸/員工)	0.04	0.04
排放		
溫室氣體⁹		
範圍 1：直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3	20.27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05	0.06
排放佔比(百分比)	5.36%	7.02%
範圍 2：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96	215.27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69	0.69
排放佔比(百分比)	70.30%	74.53%
範圍 3：其他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¹⁰	76.83	53.29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24	0.17
排放佔比(百分比)	24.34%	18.45%
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72	288.83
廢氣		
氮氧化物(NO_x)(千克)	10.82	12.70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0.0333	0.0416
硫氧化物(SO_x)(千克)	0.12	0.14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0.0004	0.0004
懸浮粒子(千克)	1.03	1.09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0.003	0.003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噸)¹¹	0.018	0.02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0.00006	0.00006
無害廢棄物(噸)¹²	183.50	170.11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0.566	0.545

⁸ 包裝物料包含塑膠、紙及紙質品。

⁹ 碳排放的計算方法採用

— 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碳排放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編製的發電企業2019年碳排放補充數據核算報告範本

¹⁰ 範圍3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碳排放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水處理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清華大學發佈的《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及清華大學和國家城市給水排水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發佈的《我國城市污水處理廠能耗規律的統計分析與定量識別》計算；廢紙處置的碳排放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¹¹ 有害廢棄物包含辦公室所棄置的墨水匣。

¹² 無害廢棄物包含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2024
員工分佈	全職員工總數	324	312
	按性別		
	男性	214 (66.05%)	196 (62.82%)
	女性	110 (33.95%)	116 (37.18%)
	按年齡		
	<25	11 (3.39%)	9 (2.88%)
	25–34	128 (39.51%)	133 (42.63%)
	35–44	125 (38.58%)	121 (38.78%)
	45–54	44 (13.58%)	38 (12.18%)
	55–64	14 (4.32%)	10 (3.21%)
	>64	2 (0.62%)	1 (0.32%)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34 (10.49%)	39 (12.50%)
	中國內地	290 (89.51%)	273 (87.50%)
	按僱傭類別		
	全職	324 (100.00%)	312 (100.00%)
	兼職	0 (0.00%)	0 (0.00%)
	按學歷		
	博士	1 (0.31%)	1 (0.32%)
	碩士	23 (7.10%)	20 (6.41%)
	本科	195 (60.19%)	180 (57.69%)
	大專	85 (26.23%)	91 (29.17%)
	大專以下學歷	20 (6.17%)	20 (6.41%)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5 (1.54%)	5 (1.60%)	
中級管理層	22 (6.79%)	32 (10.26%)	
主管	42 (12.97%)	49 (15.70%)	
一般員工	255 (78.70%)	226 (72.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2024
員工分佈	員工流失率	15.74%	26.28%
	按性別		
	男性	16.36%	22.96%
	女性	14.55%	31.90%
	按年齡		
	<25	68.50%	33.33%
	25-34	15.63%	33.08%
	35-44	3.20%	23.97%
	45-54	2.27%	13.16%
	55-64	28.57%	10.00%
	>64	0.00%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23.53%	33.33%
	中國內地	14.83%	25.27%
	員工新入職率	19.44%	13.14%
	按性別		
	男性	24.77%	12.76%
	女性	9.09%	13.79%
	按年齡		
	<25	75.66%	88.89%
	25-34	11.72%	12.03%
	35-44	4.00%	10.74%
	45-54	4.55%	5.26%
55-64	13.20%	20.00%	
>64	0.00%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8.82%	12.82%	
中國內地	20.69%	13.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2024
員工分佈	員工培訓人數	296	278
	按性別		
	男性	187	168
	女性	107	110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5	5
	中級管理層	20	27
	主管	38	36
	一般員工	233	210
	員工培訓總時數(小時)	3,778	2,84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1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6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職業安全培訓總人次	132	166
	職業安全培訓總時數	264	2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消耗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僱傭與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才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維護廉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策略

企業文化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全能型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我們為兩萬多家電子行業製造商提供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目前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12個業務分支機構。董事會及管理層引領及塑造本集團的企業定位和企業文化,積極構建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責任之方式行事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我們的企業定位是:「致力於人類數字化生活,服務全球客戶,成為尖端科技與優質產品的橋樑」,與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分銷的主營業務息息相關。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從服務、創新和人本三方面出發進行詮釋。「服務 — 止於至善»:我們努力將客戶的理想與追求程式設計顯示,為客戶創造實在的效益。「創新 — 追求卓越»:我們將創新作為企業蒸蒸日上的源泉和發展動力。「人本 — 成長、分享»:人才是企業的根本與財富,員工與企業一起成長,共同分享發展的成果。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貫穿企業的經營實務和發展策略,讓我們的每一位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投資者和員工,都可以從我們共同創造的價值中受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發展及利益一致。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打造高標準的企業治理,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以維護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共同利益。

企業策略

為了實現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本集團專注於在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實現可持續的發展。本集團執行於收益、盈利、利潤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及其他融資活動之嚴謹的管理。本集團於卓越運營、業務創新、服務創新方面打造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發展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技術增值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集團的新業務拓展和創新。本集團注重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和靈活性,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及資金債務結構平衡。本年報中的「主席報告書」以及「業務回顧及展望」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旨在締造集團的長遠價值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探討通過實現淨零排放、良好健康和福祉,以及實現包容和多樣性,支持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下一步措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C.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紅兵先生(首席技術官)
麥漢佳先生(首席運營官)
鄭鋼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辭任)
林晨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獲委任)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4頁到第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所需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主要政策；監督財務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負責風險管理及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監管規定。董事會作出清晰指示將日常營運及管理事項委任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竭誠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並保障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於計劃的定期會議之間，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各類事項並在必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將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提前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則通常在相關會議舉行三天前向董事寄發。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每名董事可要求將相關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聲明其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會議記錄將予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草擬本將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經批准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妥善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8/12	1/1
劉紅兵先生	8/12	1/1
麥漢佳先生	12/12	1/1
鄭鋼先生	12/12	1/1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	8/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8/12	1/1
許微女士	8/12	1/1
薛春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辭任)	4/5	1/1
林晨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獲委任)	4/7	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程序載於細則。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甄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同時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除湯明哲博士的任期為一年外，所有其他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技術嫺熟專業人士，在會計、計算機技術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及人數確保在董事會的審議中提出強有力的獨立觀點及判斷，並確保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獨立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段，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湯明哲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而重選湯明哲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湯明哲博士的任期為一年，並須每年重選連任。

除湯明哲博士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應及時了解擔任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課程，重點培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亦通過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及公司管治事項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	培訓類型
田衛東先生	B
劉紅兵先生	A及B
麥漢佳先生	A及B
鄭鋼先生	B
黃梓良先生	B
湯明哲博士	B
許微女士	A及B
林晨博士	B

A: 參加講座／討論會／論壇

B: 閱讀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報刊、期刊及更新資料

年內新委任的董事林晨博士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認識董事在適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的材料及講義或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時提供持續培訓，協助董事緊跟本集團當前面臨的趨勢及議題，同時使其能更新及重溫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將有助於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進而改善公司策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計劃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性水平。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職業發展，以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渠道及保持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在僱用方面，本集團不分公民身份、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堅持公平、平等對待的原則，且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及地區施加任何限制性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8名高級管理層及319名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女性分別約佔總數的12.5%及34.5%。

本集團於其工作場所內全面鼓勵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將女性員工的比例提高至50%。為實現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本集團亦建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以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培養廣泛而多元化的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隊伍。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進行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涵蓋挑選標準、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督及匯報以及政策檢討。於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聲譽；
- 於半導體行業、商業及經濟領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幹、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視角；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流程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其他不同來源(如專業團體、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內部晉升等)的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考慮及推薦建議的理由；
- 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須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出，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6月18日採納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績效檢討。董事會的績效檢討及評估將於2026年6月17日前進行。提名委員會將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績效，並在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擬訂就董事會如何長期提升股東價值的客觀績效標準。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重選提名或獨立性，並須就任何有關評估其個人績效、獨立性或重選提名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董事均不得涉及釐定其自身的績效。提名委員會擁有全權(在有需要時)委聘任何外部協助機構進行董事會評估。該等服務的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進行任何內部檢討，亦無委聘任何外部協助機構進行董事會評估。

股息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採納一項新的股息政策，該政策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細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具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有關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的15%，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其餘純利將由本集團用於把握市場增長機遇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與未來的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與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宜。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湯明哲博士及林晨博士)組成，其中許微女士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權如下：

- (a)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b)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
- (d)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e)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報告董事會；及
- (g) 審閱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湯明哲博士	3/3
許微女士(主席)	3/3
薛春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辭任)	1/1
林晨博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獲委任)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及湯明哲博士)組成，並由許微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或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	3/3
湯明哲博士	3/3
許微女士(主席)	3/3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因此，薪酬委員會毋須審閱或批准與上述股份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並由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及湯明哲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主席)	2/2
湯明哲博士	2/2
許微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其負責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促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5頁至8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監察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10
非核數服務：	
審核中期業績	300
其他	52
	1,66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應負責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深明其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該等被視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將於必要時不時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詳盡程度及頻率、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並符合條件。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衡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料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翟永文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翟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已獲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自第二次修訂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時溝通之重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a)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 查閱；
- (b) 通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 (c) 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論壇；及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方面為股東提供服務。

考慮到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提供建議。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的直接渠道。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務，惟該等股東於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 「留言建議」一欄或以書信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將電郵發送至 smg@smart-core.com.hk 向董事或管理層提出質詢或查詢資料。

本公司將以準確及時方式發佈本公司資料，以改進資料披露的透明度。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 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報導。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第89至172頁所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據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本行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本行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極其主觀且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153,957,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約8,508,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且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撥備矩陣乃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貴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

本行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及流程，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 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就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抽樣進行賬齡分析，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及
- 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於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組別之合理性，以及應用於撥備矩陣每個分類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全部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之所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完成之工作，如果本行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行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恰當之審計憑證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之審計工作。本行須為本行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行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執業證書編號：P01311)。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8	6,590,109	4,647,896
銷售成本		(6,180,580)	(4,336,214)
毛利		409,529	311,682
其他收入	9	18,970	21,27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1	208	2,7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17)	8,335
研發費用		(34,240)	(31,456)
行政費用		(66,104)	(72,9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888)	(105,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38,710	7,065
財務費用	12	(30,355)	(26,619)
除稅前利潤		181,213	114,890
所得稅費用	13	(20,085)	(13,837)
年度利潤	14	161,128	101,0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353	100,342
非控股權益		(225)	711
		161,128	101,053
每股盈利	18	港元	港元
基本		34.85 仙	21.41 仙
攤薄		34.59 仙	21.39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61,128	101,05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78	(6,31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278	(6,3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3,406	94,7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604	94,077
非控股權益	(198)	657
	173,406	94,7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579	6,083
使用權資產	20	36,051	9,368
商譽	21	20,159	20,159
無形資產	22	11,097	4,737
會所債券	23	5,960	5,85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	41,786	40,0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148,144	144,2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	150,890	121,011
按金	31	4,350	2,025
遞延稅項資產	39	2,279	1,304
		425,295	354,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92,340	190,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	1,173,903	658,3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35,919	58,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82,684	192,8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153,960	239,455
		1,838,806	1,339,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494,193	341,874
合約負債	34	26,829	18,6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4,920	5,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84,730	41,768
租賃負債	36	10,060	6,8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529,872	303,659
即期稅項負債		22,084	10,926
		1,172,688	728,941
流動資產淨值		666,118	610,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1,413	964,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	27,031	2,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1,396	2,530
		28,427	5,199
資產淨值		1,062,986	959,7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38	38
儲備	43(a)	1,061,016	959,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054	959,332
非控股權益		1,932	444
權益總計		1,062,986	959,776

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鄭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4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43 (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iv))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v))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v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	125,136	14,051	13,738	(8,739)	(34,351)	1,066	1	(546)	794,344	904,738	(325)	904,413
年度利潤	-	-	-	-	-	-	-	-	-	100,342	100,342	711	101,05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265)	-	-	-	-	-	(6,265)	(54)	(6,3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65)	-	-	-	-	100,342	94,077	657	94,734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1,795	-	-	-	-	-	(1,795)	-	-	-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 (附註 41(a))	-	-	-	-	-	(7,084)	-	-	-	-	(7,084)	-	(7,0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 17)	-	(32,703)	-	-	-	-	-	-	-	-	(32,703)	-	(32,7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開支 (附註 41)	-	-	-	-	-	-	304	-	-	-	304	-	30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	-	-	-	1,815	(1,370)	-	-	(44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	-	-	-	112	112
年度權益變動	-	(32,703)	-	1,795	(6,265)	(5,269)	(1,066)	-	-	98,102	54,594	769	55,36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	92,433	14,051	15,533	(15,004)	(39,620)	-	1	(546)	892,446	959,332	444	959,7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4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43 (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vi))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iv))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3 (c)(v))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38	92,433	14,051	15,533	(15,004)	(39,620)	-	1	(546)	892,446	959,332	444	959,776
年度利潤	-	-	-	-	-	-	-	-	-	161,353	161,353	(225)	161,12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251	-	-	-	-	-	12,251	27	12,2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251	-	-	-	-	161,353	173,604	(198)	173,406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2,938	-	-	-	-	-	(2,938)	-	-	-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附註 41(a))	-	-	-	-	-	(18,323)	-	-	-	-	(18,323)	-	(18,3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7)	-	(60,014)	-	-	-	-	-	-	-	-	(60,014)	-	(60,0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開支(附註 41)	-	-	-	-	-	-	6,658	-	-	-	6,658	-	6,65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	-	-	-	3,452	(3,440)	-	-	(12)	-	-	-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223)	-	-	-	-	-	(223)	1,686	1,46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20	-	-	-	-	-	20	-	20
年度權益變動	-	(60,014)	-	2,938	12,048	(14,871)	3,218	-	-	158,403	101,722	1,488	103,21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	32,419	14,051	18,471	(2,956)	(54,491)	3,218	1	(546)	1,050,849	1,061,054	1,932	1,062,9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81,213	114,8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30,355	26,6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710)	(7,065)
利息收入	(8,632)	(9,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	2,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2	8,760
無形資產攤銷	1,579	1,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1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658	30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272	(12,9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17	(8,3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006)	(3,078)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虧損	1,315	-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1,4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95,802	113,199
存貨(增加)／減少	(112,494)	43,4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53,513)	(65,1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023	28,5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39,0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52,319	76,3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02	(3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62	(21,6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45)	1,75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7,044)	215,203
(已付)／已收回所得稅	(10,167)	1,2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7,211)	216,4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632	9,61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9,83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7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	(1,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197	34,591
購買加密貨幣		(9,36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47	33,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44(b)	3,110,258	1,552,90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4(b)	(4,226,593)	(2,729,393)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所收款項	44(b)	1,341,415	1,084,940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付款		(18,323)	(7,084)
已付股息		(60,014)	(32,70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4(b)	(8,540)	(9,159)
已付利息		(29,886)	(26,295)
租賃負債利息		(469)	(324)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	(78,039)
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135,347	71,7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195	(173,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4,469)	76,2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974	(4,646)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55	167,805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60	239,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田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列示。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具強制性適用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前採用。本集團對與本集團最相關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除下列情況外，目前所得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修改，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該新會計準則引入了以下關鍵要求：

- 實體須於綜合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淨溢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需在財務報表中以單獨的附註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之影響。本集團亦同時評估有關準則對財務報表資料歸類方式之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下列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如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加密貨幣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即投資類別及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到影響，原因是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時所需的起點。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訂，以回應於近期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對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提出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約條款的特定金融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針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其他全面收益列賬(FVOCI)的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新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當中會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領域，有關資料於附註5中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的年度中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須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經濟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給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僅在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凡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如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以直線法按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加密貨幣被分類為無形資產，因其為可識別、非貨幣性的數碼資產，並無實物形態，且不會產生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加密貨幣於收購時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當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重新評審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變，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期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購買存貨的成本乃經扣除購買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確認金額得以互相抵銷，並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和負債將被抵銷，淨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回收(如投資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轉回)，以使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於公平值儲備內(不可轉回)，直至完成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不可轉回)會轉入留存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不足三個月屆滿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本集團購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披露，並從已繳納的股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或既定商業慣例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變代價,並入賬列為收入的扣減。本集團根據每項安排的具体條款估計返利。該等估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更新以反映事實及情況的變動。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本集團實施多種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相關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就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及在不會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v)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w)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抵減該單位的商譽，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向的評估作調整，當中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就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對手方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退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對手方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對手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等)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z)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z)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提撥備。所使用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bb)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以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對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利用實際權益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c)披露。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扣除/回撥的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撥備10,272,000港元(2024年：撥回撥備12,9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所以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並將在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4,093	4,438	4,274	1,730
人民幣	780	890	-	-
日圓	16	16	-	-

公司間結餘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7,786	22,678	68,322	55,665
港元	128,023	44,115	107,878	58,791
人民幣	43	107	26,735	71,074
日圓	7,979	3,932	3,689	3,659
新台幣(「新台幣」)	-	-	-	1,831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风险，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美元波動的风险並不重大，所以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i)美元兌人民幣及其他相關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2024年:5%);及(ii)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2024年:5%)的敏感度。5%(2024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2024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及其他相關貨幣貶值5%(2024年:5%)或人民幣(即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貨幣貶值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如果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2024年:5%)或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本集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	37
日圓	1	1
公司間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2,109)	(1,377)
人民幣	(1,114)	(2,963)
日圓	179	11
新台幣	-	(76)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人壽保險保單、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倘人壽保險保單的有關投資的價格提高／降低5%(2024年：5%)，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減少6,706,000港元(2024年：6,505,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未提供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年末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影響，而非年內面臨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本集團的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重大未償還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個別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常客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現行逾期風險，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617,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撥回8,335,000港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4.3%(2024年：52.1%)乃應收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的款項。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龍頭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公司及香港電子產品貿易公司。為盡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運營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總賬面值658,504,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89,033,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的債務人已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2025年			2024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信貸虧損 撥備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信貸 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評級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A. 撥備矩陣						
— 即期(未逾期)	0.03	463,314	157	0.01	239,681	5
— 1至30天	0.01	9,767	1	0.01	20,925	1
— 31至60天	0.01	44,306	5	0.01	7,992	1
— 61至90天	0.00	277	—	0.01	156	1
— 超過90天	100.00	2,343	2,343	64.35	2,494	1,605
B. 個別評估	0.32	658,504	2,102	0.08	389,033	314
C. 發生信貸減值	100.00	3,900	3,900	100.00	3,900	3,900
		1,182,411	8,508		664,181	5,827

撥備矩陣項下及發生信貸減值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債務人於預期年期間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個別評估下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國際金融服務公司發佈的違約概率估計，並按違約損失率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淨額838,000港元(2024年：撥回404,000港元)，並就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債務計提減值撥備淨額1,779,000港元(2024年：減值撥備淨額撥回7,9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56	11,289	14,345
已於2024年1月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3,036)	(7,265)	(10,301)
新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66	—	1,966
匯兌調整	(59)	(124)	(1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7	3,900	5,827
已於2025年1月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481)	—	(1,481)
新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98	—	4,098
匯兌調整	64	—	64
於2025年12月31日	4,608	3,900	8,5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尚未償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淨額294,000港元(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損失率計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能夠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賬面總值		2024年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20,007		271,248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658,504		389,033	
			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3,900	1,182,411	3,900	664,1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0,844	3,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Aa3至B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82,684	192,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Aa3至B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53,960	239,455	
						1,539,899	1,099,876	

低風險。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信貸分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可退還按金並無逾期，根據歷史違約率，該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為1,809,000,000港元(2024年：2,017,000,000港元)。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金額超過一定事前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電子元器件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信貸展期。此舉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對手方結清較大金額，而非與多名對手方結清較小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與單一對手方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銀行貸款金額為200,266,000港元(2025年1月1日：205,305,000港元)。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履行契約。部分該等契約涉及本集團定期進行測試的財務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現在遵守銀行及其他借款契約方面存在任何困難。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在進行下一次測試時，本集團會難以遵守上述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折算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未折算現金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4,193	-	-	-	494,193	494,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730	-	-	-	84,730	84,7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5.38	501,123	33,343	858	629	535,953	527,925
— 固定利率	2.50	-	3,384	-	-	3,384	3,3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920	-	-	-	4,920	4,920
		1,084,966	36,727	858	629	1,123,180	1,115,111
租賃負債	3.46	3,470	7,695	6,207	23,873	41,245	37,09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41,874	-	-	-	341,874	341,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768	-	-	-	41,768	41,7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5.83	127,126	837	1,192	1,526	130,681	128,633
— 固定利率	3.57	161,995	17,197	-	-	179,192	177,5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265	-	-	-	5,265	5,265
		678,028	18,034	1,192	1,526	698,780	695,096
租賃負債	3.60	2,112	4,884	2,587	104	9,687	9,491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439,049,000港元(2024年：253,53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按照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所載借貸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	443,004	–	443,004	439,049
於2024年12月31日	5.61	255,908	–	255,908	253,538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壽險保單、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一般存款現時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人壽保險保單投資、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如利率上調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個別年度的利潤將受影響如下。如利率下調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則會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減少	(1,471)	(547)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利率風險。

(f)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8,144	144,21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1,786	40,085
透過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27,041	1,092,0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15,111	695,096
租賃負債	37,091	9,491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h)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以附完全追索權的方式貼現該等已收貿易票據而向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收到的現金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355,036,000港元(2024年：99,035,000港元)(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金融資產轉讓(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具完全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以具完全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35,090	19,946	355,03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35,090)	(19,946)	(355,0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5,618	13,417	99,03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5,618)	(13,417)	(99,035)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

第三級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的政策是自轉撥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轉入和轉出以上三個層級任何一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	12,919	12,919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15	-	1,115
壽險保單	-	134,110	134,1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1,786	41,786
總計	1,115	188,815	189,93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13,040	-	13,04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9	-	1,069
壽險保單	-	130,104	130,10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85	-	40,085
總計	54,194	130,104	184,2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約12,919,000港元及41,786,000港元從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計量。該等轉移是由於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無法獲取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描述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千港元	壽險保單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130,104	130,104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	4,006	4,006
由第二級轉入	40,085	13,040	–	53,125
出售	–	(674)	–	(674)
匯兌調整	1,701	553	–	2,254
於2025年12月31日	41,786	12,919	134,110	188,815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	4,006	4,006

描述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千港元	壽險保單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127,026	127,026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	3,078	3,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30,104	130,104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	3,078	3,07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計入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附註25)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12,919,000 港元	第三級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確定，該方法參考處於相似行業、具有可比商業模式及風險特徵的可比上市公司所得出的估值倍數估計公平值。(附註a)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15,000 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壽險保單 134,110,000 港元	第三級	基於參考預期回報率所產生的保單的賬戶價值，而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支付的保費就淨收入作出調整(附註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786,000 港元	第三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確定，該方法參考處於相似行業、具有可比商業模式及風險特徵的可比上市公司所得出的估值倍數估計公平值。(附註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續)

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附註25)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13,040,000 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附註a)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9,000 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壽險保單 130,104,000 港元	第三級	基於參考預期回報率所產生的保單的賬戶價值，而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支付的保費就淨收入作出調整(附註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85,000 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附註a)

附註：

- (a)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所採用的經調整估值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該等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發生重大變動。
- (b)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之預期回報率基於歷史記錄之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電子元器件	6,590,109	4,647,896
收入確認時間		
按即時確認	6,590,109	4,647,896
銷售渠道／產品線		
授權分銷		
— 智慧終端	3,849,231	3,195,328
— 存儲	1,903,240	763,428
— 算力基建	737,161	635,792
混合分銷	6,489,632	4,594,548
	100,477	53,348
	6,590,109	4,647,896

(b) 來自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貨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交貨完成後，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可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120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c)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電子元器件銷售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32	9,613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3,191	8,680
投資收入	13	–
政府補貼(附註)	1,000	917
其他	6,134	2,066
	18,970	21,276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用於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與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的激勵補貼。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時集中於所交付貨品類別。本集團已識別的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授權分銷，包括集成電路(「IC」)產品分銷，該等產品於行業國際知名IC品牌列表中直接採購並授權銷售。
- (b) 混合分銷，包括獨立分銷本集團自市場其他現成可得供應商處採購的IC產品以及透過電商平台進行的其他分銷及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描述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並無分配未分配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以及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此乃向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董事按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董事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授權分銷 千港元	混合分銷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489,632	100,477	6,590,109	-	6,590,109
分部間銷售*	4,412	6,578	10,990	(10,990)	-
	6,494,044	107,055	6,601,099	(10,990)	6,590,109
分部利潤	113,820	7,640	121,460	-	121,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594,548	53,348	4,647,896	-	4,647,896
分部間銷售*	3,064	3,104	6,168	(6,168)	-
	4,597,612	56,452	4,654,064	(6,168)	4,647,896
分部利潤	83,225	11,006	94,231	-	94,231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取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利潤	121,460	94,231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費用	(312)	(3,3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006	3,0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710	7,0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315)	-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1,421)	-
年內綜合利潤	161,128	101,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日本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亦即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貨品來源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174,355	2,564,489
中國	1,944,510	1,604,987
新加坡	1,450,546	468,903
日本	680	248
其他	20,018	9,269
綜合總計	6,590,109	4,647,896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81,778	127,770
中國	36,869	36,332
新加坡	7,939	-
日本	1,636	2,349
其他	514	763
綜合總計	228,736	167,21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授權分銷分部		
客戶1	696,711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1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757)	(3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006	3,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19)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1,42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31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4)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6	-
	208	2,739

12. 財務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9,886	26,295
租賃負債利息	469	324
	30,355	26,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604	6,968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6	4,46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96	712
其他	468	9
	21,024	12,156
遞延稅項(附註39)	(939)	1,681
	20,085	13,837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起至2023年止為期三年，已延期三年至2026年屆滿，故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各自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計算。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尚未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總額為97,291,000港元(2024年：61,39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及除稅前利潤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81,213	114,890
按16.5%(2024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務	29,900	18,9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07)	(3,990)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338	1,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602)	(5,171)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571	1,60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其他	26	1,073
所得稅費用	20,085	13,837

14. 年度利潤

本集團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9	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	2,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2	8,76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658	304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核數服務	1,310	1,330
— 其他核數服務	301	203
— 非核數服務	300	34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撥備)	6,170,308	4,349,19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272	(12,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6,204	79,078
酌情花紅	32,686	28,25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6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7	12,546
	128,415	119,877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僱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基於當地政府機構規定金額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後，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上述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項下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未來年度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4名(2024年：4名)董事。剩餘一名人士(202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7	403
酌情花紅	51	1,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02
	1,503	2,270

剩餘一名人士(202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附註a)	-	2,586	610	-	100	3,296
劉紅兵先生	-	777	668	-	17	1,462
麥漢佳先生	-	1,200	2,700	3,329	18	7,247
鄭鋼先生	-	1,200	1,200	3,329	18	5,747
	-	5,763	5,178	6,658	153	17,752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附註b)	-	503	622	-	51	1,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300	-	-	-	-	300
許微女士	300	-	-	-	-	300
薛春博士(附註c)	125	-	-	-	-	125
林晨博士(附註d)	175	-	-	-	-	175
	900	-	-	-	-	900
2025年合計	900	6,266	5,800	6,658	204	19,828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附註a)	-	2,383	621	-	88	3,092
黃梓良先生	-	380	-	-	28	408
劉紅兵先生	-	811	668	-	18	1,497
麥漢佳先生	-	1,165	1,700	-	18	2,883
鄭鋼先生	-	1,180	800	-	18	1,998
	-	5,919	3,789	-	170	9,878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附註b)	-	129	600	-	19	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300	-	-	-	-	300
許微女士	300	-	-	-	-	300
薛春博士(附註c)	300	-	-	-	-	300
	900	-	-	-	-	900
2024年合計	900	6,048	4,389	-	189	11,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的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b) 黃梓良先生已於2024年7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薛春博士已於2025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林晨博士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17.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2024年：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3,905	9,234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46,109	23,469
	60,014	32,703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68,415,000港元(2024年：46,109,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61,353	100,342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933,479	468,664,074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490,411	505,46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423,890	469,169,53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受託人就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經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普通股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24	16,306	4,480	22,110
添置	–	853	278	1,131
出售	–	(344)	–	(344)
匯兌調整	–	(430)	(35)	(4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4	16,385	4,723	22,432
添置	–	676	–	676
出售	–	(224)	(212)	(436)
匯兌調整	–	715	94	8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4	17,552	4,605	23,48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24	9,088	4,409	14,821
年內支出	–	1,870	232	2,102
出售	–	(315)	–	(315)
匯兌調整	–	(243)	(16)	(2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4	10,400	4,625	16,349
年內支出	–	2,169	98	2,267
出售	–	(202)	(137)	(339)
匯兌調整	–	606	19	6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4	12,973	4,605	18,90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4,579	–	4,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	5,985	98	6,08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43
添置	10,230
修訂	(13)
折舊	(8,760)
匯兌差額	(2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68
添置	35,749
提前終止減少	(530)
折舊	(9,442)
匯兌差額	906
於2025年12月31日	36,051

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37,091,000港元(2024年：9,491,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36,051,000港元(2024年：9,36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目的的擔保。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42	8,76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469	324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1,362	1,6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4(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並訂立固定期限為1至9年的租賃合約。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當中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期限為1至9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5,7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5,749,000港元(2024年：使用權資產10,23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230,000港元)。

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0,159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 (「Wisdom Fortune」)	20,159	20,159
於12月31日	20,159	20,159

就減值測試而言，Wisdom Fortune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後者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及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折現率每年15.53%(2024年：15.76%)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設定初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Wisdom Fortune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b) 經營利潤乃基於經營利潤率的歷史經驗；
- (c) 現金轉換乃基於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利潤的歷史比率；
- (d)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固定每年2%(2024年：2%)的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Wisdom Fortune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且該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各自的賬面值。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Wisdom Fortune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附註a) 千港元	加密貨幣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96	–	7,896
添置	–	9,360	9,360
於2025年12月31日	7,896	9,360	17,2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580	–	1,580
年度攤銷	1,579	–	1,5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59	–	3,159
年度攤銷	1,579	–	1,579
減值虧損	–	1,421	1,421
於2025年12月31日	4,738	1,421	6,15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158	7,939	11,097
於2024年12月31日	4,737	–	4,737

附註：

- (a) 業務合併中的客戶關係已確認。該無形資產剩餘攤銷年限為3年(2024年：4年)。
- (b) 年內，本集團透過信譽良好的加密貨幣交易所，按當時市價購入若干加密貨幣。該等加密貨幣存放於交易所機構，並未被質押或抵押。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轉讓或處置該等加密貨幣之能力並無任何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所債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2月31日	5,960	5,856

該金額指於香港及中國以及日本會所債券的投資，其並無限定年期。於會所債券的投資會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於會所債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釐定。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予收回，而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會所債券的投資並無減值虧損。

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41,786	40,08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該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壽險保單(附註a)	134,110	130,104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附註b)	12,919	13,04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1,115	1,069
	148,144	144,21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148,144	144,213
	148,144	144,213

附註：

-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向三間保險公司合共購買十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合共為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港元)。投保時，本集團須就八份壽險保單支付整付保費合共13,4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4,972,000港元)，而餘下兩份1,463,000美元(相當於約11,410,000港元)的壽險保單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本集團可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於退保日隨時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以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包括退保費用(如適用))釐定。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至3%)。
- (b) 有關金額指於2間(2024年：2間)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
- (c) 有關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利潤 分成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芯智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1,384,369 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深圳市芯雲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深圳市芯雲雲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 元	-	100%	提供技術增值 服務
UDStore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美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Smart-Core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註冊資本 93,100,000 日圓	-	90%	銷售電子元器件
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Smart-Core Cloud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附註：

(a) 該等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556	108,417
公平值調整	11,334	12,594
	150,890	121,01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利潤 分成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 (「上海宙錄」)(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450,000美元	-	46%	銷售電子元器件
銘冠集團(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22.5%	銷售電子元器件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上海宙錄46%擁有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導上海宙錄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上海宙錄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擁有銘冠集團22.5%(2024年：25%)擁有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導銘冠集團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銘冠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銘冠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2,834	370,640
非流動資產	16,824	16,439
流動負債	550,992	110,857
非流動負債	6,536	3,259
收入	2,281,824	1,146,629
年度利潤	109,331	75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64)	(2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9,167	523

有關上海宙錄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上海宙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4,039	87,511
非流動資產	44,898	39,723
流動負債	82,438	28,136
非流動負債	10,028	11,757
收入	86,444	64,751
年度利潤	24,816	14,9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313	1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129	15,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上海宙錄		
上海宙錄資產淨值	116,471	87,341
本集團於上海宙錄的擁有權權益比	46%	46%
本集團於上海宙錄權益的賬面值	53,577	40,177
銘冠集團		
銘冠集團資產淨值	382,130	272,963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	22.5%	25%
本集團應佔銘冠集團資產淨值	85,979	68,240
公平值調整	11,334	12,594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97,313	80,8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銘冠集團25%股權，將該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持銘冠集團2.5%股權出售予銘冠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估計所得款項為9,498,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仍對銘冠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並繼續將餘下22.5%權益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該項交易導致出售虧損，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9,498
減：已出售權益部分	(10,8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存貨撥備	328,632 (36,292)	216,138 (26,020)
	292,340	190,118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020	39,003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撥備撥回)	10,272	(12,983)
於12月31日	36,292	26,020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撥備	1,162,465 (8,508)	650,700 (5,763)
應收票據 信貸虧損撥備	1,153,957 19,946 —	644,937 13,481 (64)
	1,173,903	658,354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2024年：0至120天)。應收票據的一般到期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24年：30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發票逾期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1,074,049	599,910
0-60天	79,259	44,189
61-120天	649	836
超過120天	-	2
	1,153,957	644,937
應收票據		
0-60天	19,946	13,417

本集團認為合共77,908,000港元(2024年：45,027,000港元)的逾期結餘不屬於違約，原因為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基於歷史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35,090,000港元(2024年：85,618,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9,946,000港元(2024年：13,417,000港元)分別進一步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已收票據19,946,000港元(2024年：13,417,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保障，亦無合法權利可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且信貸期為60日、無抵押及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金		
— 可退還	4,945	2,688
— 不可退還	7,345	43,303
預付款項	5,710	3,842
處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應收款項	9,498	—
其他應收款項	6,401	671
可收回增值稅	6,370	9,788
	40,269	60,292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35,919	58,267
— 非流動資產	4,350	2,025
	40,269	60,292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這些存款受監管限制，因此不能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6,817,000港元（2024年：131,07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6,817	131,077
港元	4,091	4,388
美元	259,286	294,117
其他	6,450	2,754
	336,644	432,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8,658	337,204
應付票據	25,535	4,670
	494,193	341,87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2024年：0至60天)。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467,423	274,623
31-60天	19,920	48,047
61-90天	2,813	11,980
超過90天	4,037	7,224
	494,193	341,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前收費的履約責任		
— 銷售電子元器件	26,829	18,627

本集團於客戶下採購單時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款項，從而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將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8,627	18,978
已於期初計入之合約負債於年內因確認收入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18,627)	(18,978)
因收取銷售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829	18,62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829	18,627

無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2024年：無)。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銷售返利	24,664	9,484
應計員工成本	28,619	25,834
應計費用	28,268	5,031
其他	3,179	1,419
	84,730	41,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65	6,997	10,060	6,8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07	2,587	5,365	2,5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73	103	21,666	103
	41,245	9,687	37,091	9,491
減：未來財務費用	(4,154)	(19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37,091	9,491	37,091	9,491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060)	(6,822)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27,031	2,669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46% (2024年：3.60%)。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1,002	95,54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0,266	205,305
	531,268	300,845
其他借貸(有抵押)	—	5,344
	531,268	306,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823	50,1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14	1,1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82	1,404
	92,219	52,651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39,049	253,538
	531,268	306,189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29,872)	(303,659)
	1,396	2,530

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借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約情況。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付若干電子元件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信貸展期。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本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原本到期日通常是發票日期後0至60日，而在同一業務線內，並非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的到期日亦在此期限內。其後，本集團在原本向供應商付款的到期日後60至90日連同利息向銀行結清款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鑒於該等負債相較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根據該等安排應付銀行的款項列作「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安排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為200,266,000港元，其中供應商已從銀行收取192,404,000港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向銀行支付的款項已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47%–6.27%	5.30%–7.86%
— 固定利率	2.50%	3.35%–6.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浮動利率	4.63%–5.53%	5.03%–6.58%
— 固定利率	不適用	3.15%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不適用	4.5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須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價差及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2024年：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價差、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計息。

38. 銀行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809,000,000港元(2024年：2,017,000,000港元)。可供使用未提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保理貸款等。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34,110,000港元(2024年：130,104,000港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182,684,000港元(2024年：192,881,000港元)；
- 讓售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355,036,000港元(2024年：99,035,000港元)；及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33)	(3,033)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3)		
— 暫時性差異變動	1,681	1,681
匯兌調整	48	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04)	(1,304)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3)		
— 暫時性差異變動	(939)	(939)
匯兌調整	(36)	(36)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9)	(2,279)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經抵銷後)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9)	(1,3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509,000港元(2024年：43,366,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日後利潤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5,748,000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2年到期(2024年：31,143,000港元將於2025年至2032年到期)，而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2024年：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024年：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88,681,030	5	3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488,681,030	5	38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勞、貢獻及忠誠，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獎勵為相關參與者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項獎勵可能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股份獎勵須授出後於7日內接納，並就每份獎勵支付1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個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可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使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為限，或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準。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3至27個月歸屬(前提是董事繼續留任服務並附帶若干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10,07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323,000港元，已於2025年12月31日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30,978,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6,000,000股已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兩名董事授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3,451,000港元已自庫存股份儲備解除。於2025年12月31日，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5,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084,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2,9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3,000,000股已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一名董事授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1,815,000港元已自庫存股份儲備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予本集團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00,000	1.37
年內已歸屬	(1,000,000)	1.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不適用
年內已授出	6,000,000	1.72
年內已歸屬	(2,000,000)	1.7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000,000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須預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董事的股份獎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確認開支總額為6,658,000港元(2024年：304,000港元)。

(b)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而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應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應於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不多於30日獲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超過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0,013	160,0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1,754	181,967
其他應收款項		2,579	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	345
		185,166	182,6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	32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29,384	55,389
		129,757	55,714
流動資產淨值		55,409	126,971
資產淨值		215,422	286,9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38
儲備	43(b)	215,384	286,946
權益總計		215,422	286,98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鄭鋼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136	(34,351)	1,066	1	238,185	330,03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2,703)	-	-	-	-	(32,70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304	-	-	304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7,084)	-	-	-	(7,08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1,815	(1,370)	-	(44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08)	(3,6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433	(39,620)	-	1	234,132	286,9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0,014)	-	-	-	-	(60,01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6,658	-	-	6,658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18,323)	-	-	-	(18,323)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3,452	(3,440)	-	(12)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	117
於2025年12月31日	32,419	(54,491)	3,218	1	234,237	215,384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但前提是在緊隨提議派發股息的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有限公司及芯智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及(ii)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iv) 庫存股份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為(i)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該等非上市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在市場上購入之普通股；及(ii)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v)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是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中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35,749,000港元(2024年：10,230,000港元)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5年 1月1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千港元	銀行根據 供應商融資 安排向供應商 支付款項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租賃修改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6)	9,491	35,749	(9,009)	469	-	391	-	37,091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7)	306,189	-	(1,146,220)	29,886	1,341,415	(2)	-	531,268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千港元	銀行根據 供應商融資 安排向供應商 支付款項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租賃修改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6)	8,689	10,230	(9,483)	324	-	(250)	(19)	9,491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7)	397,736	-	(1,197,554)	26,295	1,084,940	(5,228)	-	306,18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78,039	-	(79,131)	1,092	-	-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內	1,831	2,014
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8,540	9,159
	10,371	11,173

該等金額涉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0,371	1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4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在附註20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47.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094	6,436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26,084	32,25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應付利息	-	1,092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571	819

(b)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85	12,57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658	-
離職後福利	240	219
	20,483	12,79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48.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